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六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八—二零一九）
VI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8-2019)

第一組 第 VI-64 期
I Série N.º VI-64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勞工事務局勞動監察廳廳長黎健倫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法務局法律推廣及公共關係廳代廳長戴冰

勞工事務局研究及資訊廳法律及研究處處長徐潔華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高級技術員張旋

結束時間：下午五時五十三分

議程：獨一項：辯論由李靜儀議員就公共利益事項提出的辯題：“政府應加重刑罰，透過完善法制從根源上遏止黑工、過界和過職等非法工作亂象。”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賀一誠

簡要：議員及政府官員對李靜儀議員就公共利益事項提出的辯題：“政府應加重刑罰，透過完善法制從根源上遏止黑工、過界和過職等非法工作亂象”進行辯論。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高開賢

會議內容：

第二秘書：陳虹

主席：各位議員：

出席議員：賀一誠、高開賢、陳虹、吳國昌、張立群、陳澤武、區錦新、黃顯輝、崔世平、梁安琪、麥瑞權、何潤生、陳亦立、鄭安庭、施家倫、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馮家超、龐川、林玉鳳、柳智毅、李振宇、陳華強、梁孫旭、蘇嘉豪。

現在開會，今天的議程是辯論由李靜儀議員就公共利益事項提出的辯題：“政府應加重刑罰，透過完善法制從根源上遏止黑工、過界和過職等非法工作亂象。”

首先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梁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有關今天的辯論會議發言規則已經在各位議員的檯面。

缺席議員：崔世昌、高天賜、宋碧琪、林倫偉。

下面請李靜儀議員作出有關的引介。

列席者：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吳惠嫻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趙寶珠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政府官員：

午安！

首先在這裡我想講一下我這次提出這個辯論動議的一個理由陳述：

在今年 3 月 1 日，澳門發生了一宗致命的交通意外，一個駕駛電單車的女大學生因此不幸死亡，這件事情是令人痛心的。而由於涉事的私家車司機涉嫌過職工作，市民事後紛紛質疑當局在打擊過界、過職司機的力度是不足，以及相關的法律規定的處罰是過輕，都提出要求政府加重相關處罰或者罰則。

而在上月 26 日又再發生了一宗重型貨車懷疑闖紅燈而與電單車相撞導致一名女學生受傷的意外。當中揭發了重型貨車的駕駛者是一名已經被終止外僱證，亦即是藍卡，而他是沒有合法工作身份的外地人，而這兩宗個案也肯定只是冰山一角。這些事件發生後，勞工事務局很多時候都會例行重申倘若證實存在違反《聘用外地僱員法》或相關法例的情況，必定嚴肅處理，絕不姑息。但是實際情況是怎樣呢？現行的法律是不是有足夠的阻嚇力呢？根據執法部門的前線人員向我們反映，他們確實有付出努力去參與一系列的打擊非法工作的行動。過程之中，儘管遇到困難，但是人員是盡力執法。不過，基於現行的法律，對於黑工、過界或者過職工作的處罰較輕、阻嚇力不足，以致有人會有恃無恐，令有些前線人員疲於奔命，但是作用不大。

按照現行的法律規定，對於非法工作、過界、過職或者黑工這些情況的處罰都是相當輕微，例如過職工作只是罰款數千元，阻嚇力有限。而根據該局去年回覆議員質詢資料，2017 年治安警察局查車行動查獲涉及駕駛車輛非法工作事件有 73 宗，因為非法從事司機工作包括過界、過職、自僱和黑工而被勞工事務局行政處罰的合共 154 人次，而處罰金額大概是 126 萬，平均每個人罰款大概 8198 元。本澳的黑工、過職、過界的工作情況也肯定不僅僅存在於交通行業，只不過這些意外事故再一次提醒居民的關心。重災區還包括建築業、酒店飲食等等服務行業，就連銷售、甚至乎博彩業，我們也收過投訴，甚至乎警方查獲過個案。

而根據勞工事務局 2017 年的工作報告，全年因為違反《聘用外地僱員法》、或者《禁止非法工作規章》而被處罰的僱主或者聘用實體有 507 人次，涉及金額是 540 萬，平均每個僱主或者聘用實體僅僅是處罰 10799 元。而涉及的黑工、非居民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或者僱員自行過界工作的處罰人次分別是

255、305 和 63 人次，三種違法情況平均每一個處罰人次分別的罰金為 5000、20000、5000 元，做黑工也只是罰款 5000 元，相對在非法聘用和提供工作所獲得的豐厚利潤，這些處罰金額也顯得微不足道了。

而即使現行的法律規定處罰幾千元之餘，政府還可以有一個手段就是對違法聘用實體處以一個附加處罰，但是當局在執行起來的時候，就是放軟手腳，多年來都沒有認真執行和處理。根據《聘用外地僱員法》規定，倘若僱員、僱主違反了第 32 條 1-3 款，當中包括這一些聘用外僱、過界或者過職工作的情況，除了可以行政處罰之外，還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廢止聘用的許可以及在一定期間之內禁止他新申請的權利，引入這個措施本來是比處罰幾千元這麼少好，但是問題就是話當局是沒有嚴格執行。

根據我這裡整理了一個圖表，這個是向行政當局摘取 2010 年—2018 年，也就是《聘用外地僱員法》實施以來，政府在執行針對違反第 32 條 1-3 款的附加處罰的情況。大家可以看到從違法數字上面，2011 年也就是法律生效的初期，政府對於違法者有執行到附加處罰，當年的違法情況在 101 人次當中，政府總數處罰了 94 次的附加處罰，也就是大概有九成三的情況是會執行附加處罰，但是從 2012 年開始，我們可以看到我們的違法數字是不斷飆升，而同樣的情況之下，政府是沒有再嚴格執行附加處罰，在 2012 年—2018 年，總共有 2673 人次違反了外僱法第 32 條 1-3 款的情況是 2673 人次，但是附加處罰的數字只有 50 宗，執罰的比率只有不足 2%，這些當然不僅僅是違反過職、過界的工作情況，尚且還包括其他一些外僱法的情況，但是可以看出政府對過職、過界的附加處罰的數字不多，甚至乎每年只有個位數字，甚至乎是不作處罰，與政府一直聲稱的嚴厲執法是完全不符。從數據和事實可以看出當局講的每次嚴肅處理、絕不姑息，這些僅僅只是口號。

法律規定非法聘用黑工同樣是可以科處這一些附加處罰，當然在過去的個案上面，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從 2010 年—2015 年也沒有相關的附加刑處罰過。執法部門很多次向社會強調修法對於加強打黑的工作成效是具有重要性，只可惜面對社會這麼多年的質疑，政府的回應也僅僅是成立跨部門小組研究方案。但是研究多年之後，甚至乎提出完善方案之後，就原地踏步，扔下不管，始終沒有修法去填補法律的不足和漏洞，而非法工作猖獗的情況就依舊。

我很希望透過今天這個辯論去探討這個問題，而本人也再

次促請政府必須盡快修法填補法律機制和不足，嚴厲打擊黑工或者過界、過職的工作，來保障居民的就業權益，同一時間也能夠確保商業營運上的公平性，確保社會的秩序和安全。

唔該主席。

主席：好的。

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辯論會議的第一個部分。第一個部分不超過一個小時，以一問一答的形式進行，議員提問兩分鐘，官員答覆三分鐘。

現在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

我是支持這個辯論，也支持加重罰則去處罰一些聘用非法工作者。澳門現在非法工作的情況非常嚴重，而非法工作除了會損害本地居民的就業權益之外，同時對於我們的勞動市場或者我們的經濟市場會出現一種擾亂的情況。再者正如剛剛李靜儀議員所提到，無論是交通，或者其實過去曾經都會揭發的一些譬如建築業因為非法工作會出現一些叫做工傷意外的情況，因此無論對於我們的社會安全好或者是公平競爭也好，同樣會構成威脅，但是我不明白剛才正如李靜儀所講，除了我們的罰則過輕之外，其實我們政府也沒有依法賦予有效的條件去加以處罰之外，同時，看那個巡查的情況，同樣出現了放輕腳步的情況。

例如根據政府所提供的資料，2017 年巡查的地點是 5214 次，而到 2018 年的時候巡查的地點是減至 4253 個，顯然見到我們巡查的地點是減少了。而從那個比例上來講，從 2017 年的每十個場地涉嫌一宗違法，增加到每六個場地就涉嫌一宗違法，顯然見到其實那個違規的情況是加重了。

再者，其實根據勞動局 2017 年活動報告裡，我們可以見到，由於過去執罰不力，所以導致了非法工作蔓延到其它業，例如服務行業在非法工作者情況較為嚴重，佔整個非法工作的個案超過七成半以上，當中更加覺得匪夷所思的是譬如一

些叫文娛博彩、酒店、餐飲等等這些大企業，都是一些公共批給的機構，同樣出現了聘用黑工的情況或者是聘用非法工作的情況，為什麼會出現這些問題？所以我也很想知道政府怎樣去解釋，為什麼我們要放輕腳步，為什麼我們會對於這些企業上面來講會存在轉移情況，我們有什麼主要的方法可以去遏止？

多謝！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很多謝李靜儀議員今次提出這一次的辯論動議。或者我先答一答李靜儀提出辯論動議，她提出的政府應該加重刑罰，透過完善法制，從根源上遏止黑工、過界和過職等非法工作亂象。或者我想先講講就是《聘用外地僱員法》在 2010 年 4 月生效到現在大概九年，我們認同在這個法律中規定的行政處罰是有調整的空間，包括例如調升罰款金額上限，又或者是增設屢犯的規定，以及增設加重處罰的情節等等。我們希望透過有關的修訂能夠增加有關法律的一些阻嚇性，而勞工局其實已經開展了有關的研究工作，包括對於現行的這個法律制度和 workflow 作出檢討和研究，我們亦都橫向比較了鄰近地區、國家以及同我們特區其它法律做一些比較分析，過程之中我們會持續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上述的研究的跟進工作，勞工局已經有了工作計劃的時間表。

另外，關於包括李靜儀議員、以及梁孫旭議員關心加強和預防非法工作的情況，令僱主、僱員知法守法，當然我們要加强這個普法的宣傳工作。同一時間，其實我們勞工局也都在職權範圍之內去執行打擊非法工作。其實也有和不同的相關的部門合作，一陣間都可以請勞工局向各位議員介紹一下與其它部門的合作情況。至於李靜儀議員提出政府應該加重刑罰這個問題，由於刑罰是涉及到和其他刑事法律相適應的問題，應該交給法務部門從整體考慮以及作出有關的研究。總的來講，我們覺得如果在這一些我們所講的調升罰款金額上限、增加一些屢犯的規定，增設加重處罰的情節這方面，其實有關的工作正在進行中。

主席，我發言完。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主席、司長、各位同事：

我直接一些問，希望司長可以具體一點回答。關於三月初那一宗車禍，盛景集團那個處罰的程序走到哪一步？是不是已經罰了，罰多少錢和有沒有附加處罰？我想首先要跟回這一個個案的情況。至於我想政府可以解釋一下當時你們所講的緊急處理有一些什麼準則？什麼情況下可以緊急處理？例如當時勞工局長在 3 月 6 日回答記者，預計一個月完成調查，誰知道過了幾個小時之後，司長辦就出了一個緊急處理的新聞稿，就話即刻已經完成了調查，已經發了指控書。這個問題是為什麼有一些緊急，有一些不緊急？

針對外僱法那裡有兩個部分，希望司長可以具體回答一下。第一個就是附加處罰你們有一些什麼準則？或者可不可以勞工局舉一些例子，過去有一些什麼情節、違法的情節可以用附加處罰？有哪一些是不可以用附加處罰？我想這個是比較需要解釋清楚。因為剛才也有議員提到，為什麼前兩年，2009 年，然後兩年 90% 有附加處罰，但是到了近幾年只有 2% 的附加處罰。我希望勞工局可以具體講一下有一些什麼準則，而釋除大家覺得你們放軟手腳的批評。

而另一部分就是罰款方面，我原來的問題是想問司長究竟覺得現在這個金額有沒有足夠的阻嚇力？剛剛司長也講會有一個立法時間表，但是講完這句話就沒有下文，沒有下一句了。我想問一下究竟這個工作的時間表，具體的時間表是什麼？一步一步走向這個修法，以及司長有沒有信心在你任期之內，因為司長你堅守崗位，未來這幾個月有沒有信心可以將這個法案交給立法會修法？

唔該。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有關個別個案的情況，我想請勞工局講一講那個跟進的情況以及當時為什麼會讓社會有一個以為應該緊急、還是不緊急，什麼時間、什麼情況才緊急，我們請勞工局局長講一講。另外請勞工局講一講關於我們現在工作計劃的時間表，好嗎？

唔該。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主席：

我回答一下蘇嘉豪議員的問題。

勞工局對於那個事故已經完成了在 3 月 1 日在氹仔蓮花海濱大馬路的交通事故涉及的過職調查和處罰的工作，經調查證實有關的公司除了安排肇事外地僱員過職工作之外，還安排了另外一名外地僱員擔任司機的工作。有關行為是否違反了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32 條第二款七項的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基於公司安排過職工作引致 3 月 1 日的嚴重致死的交通意外的發生，有關違法行為其故意程度引致嚴重後果，會按照涉及的兩名外地僱員的違法行為對公司一共科處合共澳門幣 2 萬元的最高罰款。同時，根據《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33 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對公司科處附加處罰，我們全部廢止了公司的兩名聘用外地僱員的許可以，以及剝奪新聘用外地僱員許可的權利，為期兩年，而公司已經就有關的行政行為繳付了有關的罰款。

我在這裡想解釋一下，那一次我們在接受訪問的時候，實際我是想講一般的調查程序是希望一個月可以完成，實則我們在交通意外發生之後，實際治安警察局和我們有一個通報，我們即時派了工作人員去和那個肇事者做了一些筆錄和一些聲明，所以那個調查工作是以最快的速度完成。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另外就有關時間表，我想請局長答一答，放心，我一定會堅守崗位。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實際現階段勞工事務局已經完成了初步的分析研究，我們隨即會啟動一些草擬修改《聘用外地僱員法》法案文本的工作。從技術層面來考慮，我們預計有關的草擬法案文本的工作會在 2019 年即是今年的第三季，我們會完成。在研究過程中，我們會聽取社會各界意見。此外，我們勞工局也會積極透過社會常設委員會的平台聽取勞資雙方對有關法案文本的意見以及按照法律的程序推進有關的工作。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都是想追問一個，真是有沒有放軟手腳這個問題？當然，這次意外事件發生之後，社會批評聲不斷，好像這次政府罰款罰到最高金額，涉及到兩個僱員都是罰款兩萬元，這個就

是大家所講的罰則過輕；第二就是附加處罰是有全部廢止和為期兩年新申請這個似乎都已經是最高處罰。發生這麼不幸的事件，社會嘈到拆天，然後你就會執行這個附加處罰。但是我想問一下為什麼過去除了 2011 年法律初生效的時候，大概有九成三會執行違反第 32 條第 1—3 款處罰之外，看到違法數字，過去是飆升的，在 2016 年達到 587 宗違反這個條款三個款項，一共 587 宗，但是相應的附加處罰只有 9 宗，在當年，到去年 2018 年，394 宗違反的數字當中只有 8 宗是附加處罰。當然這裡不單止在講過職、過界工作的情況，還有其它的違反，但是個位數字的附加處罰難道已經是勞工局所講的絕不姑息和嚴厲執法嗎？

第二個就是當然今天司長也講了有一個消息，就是話今年的第三季預計可以有一個文本去推進立法的程序，但是其實過往政府有很多年的一個研究除了講過職、過界、涉及《聘用外地僱員法》修訂之外。當年前任的勞工局局長在 2011、2012 年跨部門小組進行研究的時候，其實提出過一個涉及調升現行聘用黑工、出入境法律的那個刑罰的罰金最低額，其實是提出過一個具體的建議，我想知道現在……我覺得政府只有一個，而且勞工部門也是主管這一部分的事務，也是時候參與跨部門小組，我很想知道作為政府態度，是不是除了過職、過界工作，黑工處罰就不需要作出處理，不需要有罰金調升的這一個處理？

唔該。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李靜儀議員的發問。

我想強調勞工局的同事是絕對沒有放軟手腳。正如剛剛所講，也理解到我們前線的同事其實都很努力去做工作。當然，我們在整個過程之中發現可能有關的法律能夠處罰，可能會有一定的上限，應該根據有關的法律進行，了解社會對這方面的看法，也都去回顧過往的執法的情況。因此，我們覺得需要透過這一次修法，將有關的一些行政違法等等這方面的提升，某種程度去回應社會需要。我想講關於大家比較關心的過往例如你話是不是放軟手腳，令加重懲罰的比例降低。我想請回我們勞工局副局長來回答這個問題。但是我想強調，不是話總之我們有 100 個案子，唔該你就一定有 20 個要加重懲罰，不是用一個這樣的比例，是應該根據每一個個案的實際情況是否符合我們有關加重懲罰這一個要求去作判斷，所以我希望請吳

局長回答一下這個問題。

唔該。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吳惠嫻：唔該主席。

就李靜儀議員所提及關於我們附加處罰的一些科處的時候判斷因素方面，我想說明一下。其實根據我們現時《聘用外地僱員法》的一個規定，其實我們如果對於一些嚴重的情況，譬如我們當然在罰款上面，在一個罰款幅度上面，可以因應不同的程度去科處的一個處罰。另外，在附加處罰裡面是明確規定要按回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和行為人的過錯，還有僱員在違法行為上面受到損害的一個程度方面去做一個適當的科處。現時我們本局考慮在違法者科處一個附加處罰的時候主要是會考慮這個違法行為的嚴重性，譬如會不會涉及違法的人數，有沒有對他人造成影響，行為人的過錯，譬如有沒有有一個重犯或者故意的程度，以及這個僱員受違法行為的一個損害，譬如有沒有導致嚴重的一個事故的影響等等因素去作出判斷，所以在一個附加處罰科處方面，要因應不同個案的情況去具體考慮而去作出的。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請黃局長答一答小組工作的問題。

唔該。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至於特區小組討論過程之中曾經考慮過不同的方案，包括聘用黑工的僱主不得緩刑，承造商為地盤內聘用黑工負有連帶的責任等建議，是基於有關建議涉及整體刑事政策，刑事原則行為上所以無罪推定。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過職、過界的工作情況一直在惡化當中，而且也都產生了新的版本，所以在這裡我都提出過，譬如近期一個新的版本，就是非法導遊的問題。相關的團體前兩天就舉行遊行，希望政府引起注意。很簡單就是話大量的自由行是隨著這個基建發展不停、增加情況底下出現很多所謂非法的導遊，就是沒有一個導遊的身份，但是實際上做導遊工作的人在這些自由行的群體當中出現。而相關團體宣稱已經屢次向政府各個部門舉報，但是沒有得到正面的回應。在這裡希望政府公開說明一下，在政府的立場來講，接受到非法導遊的舉報是怎樣處

理？如果真正發生這些事情的時候，其實從政府的立場來講，應該向哪個部門正式提供資料才是比較準確呢？是勞工事務局？還是哪個部門去進行執法甚至進行巡查？在法例上面是不是需要有改進才能針對問題，對於已經收到這麼多例如這些新興群體的非法導遊的舉報的情況之下，政府有沒有進行到執法，執法的情況是多少，有多少是進行到處罰，用什麼方式、用什麼條例去進行處罰這些非法導遊？老實講現在澳門經濟繁榮的情況之下，這些非法的工作越來越多的時候，我們澳門居民真正正式進行工作的人的利益就因此受到很大的剝削和減少，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要怎樣保障本地工人的權益，在各個範疇都需要關注，我時間有限，我先集中問這個問題，希望政府提供資料。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勞工局其實一直都有與例如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旅遊局、海關這些部門保持密切的溝通，進行打擊一些黑工或者過界或者非法工作的工作。有關於非法導遊，我想請吳局長回答一下。

唔該。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吳惠嫻：就吳國昌議員提出的一些非法導遊等等一些舉報情況，其實我想說明一下，其實我們勞工事務局在過去對於不同的一些舉報或者一些投訴，我們都會考慮與不同的相關部門做一些聯合行動，包括剛剛所講的可能非法導遊的一些情況或者一些行動我們需要進入娛樂場、地盤或者一些載查車輛等等不同情況，我們都會與一些相關的部門，譬如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旅遊局等等去做一些聯合行動，過去其實也有一些和旅遊局聯合巡查的行動進行中，如果市民大眾有相關的一些舉報的資訊，其實可以和勞工事務局去作出投訴和舉報，也都可以向旅遊局去做，因為我們已經有一些聯合的巡查機制正在進行中。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講到從源頭遏止黑工，我手頭上有一些資料就是在 2018 年非法入境者有 814 個，逾期逗留人士就有 27570 人，其中中國

內地的有 25876 人，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人士有 1694 人，市民讓我問一下政府，非法入境你們捉到你們會處理，有法律法規，但是逾期逗留的有 27570 人，他們依靠什麼生活？他們自己帶錢逾期多久還有飯吃，還是話博企人去當賭錢那樣有飯吃呢？我不知道。二萬多人怎樣去養自己，他們會不會去做黑工呢？其實這些才是我們關心從源頭，當然多方面，二萬多人怎樣生活？其實政府有沒有研究過或跨部門做研究這些人怎樣生存，還是他們吃空氣就可以，或者還是真是有飯吃，還是有人養他呢？肯定他有生活費，但是他不能夠去工作，沒有身份，這二萬多人有沒有研究過他們怎樣去生活而不會餓死呢？這個是市民讓我們問一下政府，他們很關心這件事，會不會是黑工的源頭呢？

唔該。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很多謝麥瑞權議員提出這個問題。正如剛剛我們所講，其實我們也有與治安警察局這方面進行密切溝通和合作，當然逾期逗留本身工作就是屬於這個治安警察局，我們不能夠很簡單去判斷凡是逾期逗留的就必然會成為黑工、必然會進行非法的工作。至於他們怎樣生活、吃什麼能夠生活這事情，老實講勞工局沒有做出這方面的研究。但是我覺得在這方面來講其實麥議員提出的意見很好，其實我們會繼續和治安警察局在這方面保持聯繫，怎樣能夠盡量將逾期逗留人數，能夠在他們職權、在他們的權限之下能夠盡量減少？我們都會凡在有聯合行動之下，其實都會留意，原來發現黑工，黑工他究竟是逾期逗留還是非法入境等等方面，其實是有資料讓勞工局去掌握，但是從勞工局的角度去看，如果他非法工作，我們就會根據我們有關的法律法規去進行有關的一些處罰，但如果他是屬於逾期逗留，就由治安警察局根據他們的權限、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去進行。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司長、各位官員：

我只是想跟進一個附加處罰的問題，我不問其它問題，因

為問多些其他問題會模糊我的問題，我只想問附加處罰的問題。因為按照剛才李靜儀議員引介的時候所講到關於附加處罰，質疑為什麼現在附加處罰少了，剛才政府官員的回答就是因為附加處罰要根據違法的嚴重性，剛才提及到包括人數、對他人的影響、損害、故意的程度、事故引發的狀況等等這些因素，但是很奇怪的一樣事情就是為什麼 2012 年之前有附加處罰的那個比率去到 93%，但是到近年跌到 2%，是不是意味著 2012 年之前，那些違反情況非常嚴重，而現在的違反情況就很輕微呢？為什麼會出現這樣情況？我不相信會有一個這麼大的差異，是不是因為你們在正常情況 2012 年之前，正常執行的時候，對於這些過界、黑工等問題產生一定抑制作用，但是又受到商界的壓力，覺得你們的處罰不可以這麼重，如果罰得這麼重，我們就會很難辦，因此政府就放輕了處罰，調整了標準，調整到剩下這麼少的分量，只有 2% 進行附加處罰，我不知道能不能夠提供更加多的資料，因為如果單純從剛才那幾個，我不相信近幾年那些嚴重性與 2012 年的嚴重性，2012 年是嚴重現在很多，是不是能夠拿一些數據出來？如果今天拿不到，之後拿一些數據出來，證明一下那些嚴重情況你究竟用什麼標準來衡量，怎樣嚴重才用附加處罰？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很感謝區議員提出這個問題。我想首先因為今天同事沒有準備將 2012 年這麼高比例的每一個個案做一個清晰的分析，因為我們也不知道你們會提出這個問題。所以我們要回去研究一下為什麼 2012 年的時候那個附加處罰會達到百分之九十幾，剛剛所講 93%，為什麼會是這樣的情況？但是當然肯定會有它的理由，因為執法部門一定是根據它有關的指引也好，或者是法律也好，基礎也好，去進行有關的附加處罰這一方面的情況。但是我一陣間請吳局長講一下，大家可能有一個比較，以前的數這麼高，現在的數你們認為低，究竟我們處罰了一些什麼，或者也可以講一下給大家知道，起碼大家知道你根據了什麼想法去做這個附加處罰，但是剛才我想講講，在我的解釋那裡，特別我第一次回答的時候，我說了我們除了上調罰款金額上限，增設屢犯規定，還會增設加重懲罰的情節，即可能過往我們大家覺得有一些範圍可能是某一個相對不是那麼寬的範圍，可能是在這個範圍會加寬，我們也可能邁向這個方向，但是正如我所講，因為這些牽涉到整個社會都會關心的問題。我們在推進過程中其實也需要聆聽社會的意見，然後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作出有關的討論，才能進行有關法律的修訂。或者先請吳局長答一下我們近年來的數字是如何？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吳惠嫻：好，對於區錦新議員所提出的一些情況，其實正如剛才有解釋到，附加處罰我們執法的時候處罰的一些標準或者要考慮的問題，我們看回在 2018 年，其實總共有 16 個僱主實體因為他們的違法程度屬於一個加重的情況，不是一個初犯的情況，所以我們有做一個加重的處罰，其中有 8 個僱主實體因為他的一個違法行為的嚴重性，我們有一個附加處罰的決定，當中有 2 個僱主實體被全部廢止他聘用僱員的許可，總共全部我們廢止了 10 個聘用外地僱員的配額。所以就正如剛才所講，其實我們每個個案也要看和調查他們的違法情節和一個總體的情況，是根據法律的規定去做出一個附加處罰的判斷。

唔該。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司長、各位官員：

我想先跟進一些數字，因為剛剛其實司長和局長也回答了，其實會有不同的情況，我想知道其實過往包括附加處罰或者一般處罰裡面，其實你們有沒有做一個分類，不同行業、不同工種的過界、過職之後的處罰情況？為什麼我想這麼問？因為第一，我自己今天的辯題裡面看到加重罰則，或者不講罰則，講就算包括行政處罰，我原則上認同要加重對違法聘用司機的罰則，因為駕駛者在道路上是對公共安全是有影響，我認為這種對公共安全構成風險的過界、過職的工作是應該要有更重的罰則。但是同一時間，我也留意到就是因為我自己接觸的一些個案，我發覺澳門可能現時在外勞的一些分類上面有很多種不同的情況，這些情況其實對於一個中小企業的僱主來講，有時候比較容易因為不清楚政府的一些外勞的分類，而有機會誤墮法網，譬如我們之前有接觸過一些清潔工，請回來之後，你清潔工就不可以在住宅和工地工作，不可以在工地工作就不可以申請職安卡，不可以申請職安卡，在大酒店清潔工也不能做，即他請回來可以做的工作就非常非常之有限，這些情況可能對一個中小企業的僱主他要去到勞工局被人阻止的時候才發現。

另外，譬如理髮，我最近才知道原來髮型師和髮型師助理是兩個分類，髮型助理就不可以理髮，是不是他洗了頭，剪完頭髮吹一下頭髮又會有問題？這些在現實層面上來講有時候是比較難處理，而他相對來講對公共安全的風險比較低，我自己覺得是應該要分類去處理。但是分類處理的大前提是建基於我

們有沒有這樣的數據庫去看，其實有沒有一些和公共安全關係比較大？一些比較小的呢？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林玉鳳議員提出的問題。

其實事實上，在我們考慮到法律的完善，其實正正那個難點在於我們不是很簡單在社會覺得有一些嚴重的個案出現，於是我們就一刀切，將所有的刑罰全部都加大。因為畢竟例如剛剛林玉鳳議員也提及到，可能一些中小企業，或者一些輕微的違反，或者一些簡單的過界，可能他對社會的嚴重性……當然他是犯法，但是同一時間，他的嚴重性不是一定去到要用例如話包括用到刑罰等等這方面這麼嚴重的一個處理，所以我們為什麼在這個過程之中就要聽多一些社會的意見，除了我們調升罰款上限，加上剛剛所講的屢犯，我們要罰他，加寬加重處罰的情節，其實從這個角度考慮問題，即是話有一些我們需要嚴肅處理，一定要，而且帶來的嚴重效果太厲害，我們怎樣可以利用新的完善的法例的時候，可以加大力度去處理，但是同一時間，也不能夠因為有一些嚴重個案而全部一刀切將所有個案全部的金額都提升，也是為什麼我們講提升罰款金額的上限，亦都是因為有這個考慮，或者有關那個數字的問題。或者請吳副局向大家講一講大概的情況，好嗎？

唔該。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吳惠嫻：是的，就林玉鳳議員剛才所提到的問題，其實我們在過去的一些數據那裡，我們也會看究竟是屬於哪一種類型的行業的人可能會有一個比較容易誤墮法網的情況。其實看回……我簡單講講，譬如 2016 和 2017 年，其實我們在僱主處罰的次數方面，我們看見分別有 509 次和 507 次，涉及多數的一些行業就是批發零售、建築、酒店和飲食業。其實正如剛才所講，我們都認同是應該要加大宣傳的力度，讓大家知道，譬如我們外地僱員批出的時候，他們的工作範圍其實是什麼樣的情況，以免僱主在不清楚的職務範圍，有一些可能不適當的安排，有一個誤墮法網的情況。

另外就是剛剛所講的，也認同林玉鳳議員所提及，其實我們在做剛才的一些分析研究的時候，同樣會考慮一些違法行為的情節，是不是有一個屬於一些結果加重，導致很嚴重的一個社會的後果。在這種情況前提之下，去做一些加重情節的考量，這個也是我們研究的範圍來的。

多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

非法工作屢禁不止的原因，其實曾經治安警察局的一些前線人員也和我們反映過。由於除了我們的處罰、罰則不嚴之外，取證困難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譬如剛才有同事提到，有一些非法導遊，包括一些文職，同樣存在一個取證困難的現象。其實政府對於一些譬如取證困難的工種來講，將來有一些什麼途徑可以加強執法的方式從而提升執法的成效？

第二個就是剛才我所問的，政府還沒有回答。其實看 2018、2017 年的情況，其實巡查的地點是從那個 5214 次下降到 4253 次，其實執法輕了，為什麼政府在巡查上面來講存在減少的情況，也很希望政府能夠在這方面解釋。另外，關於那個工種的問題，正如剛才也介紹過，其實在勞工局的工作報告裡面，看見非法工作的情況其實從過去譬如在交通、建築業蔓延向服務業，而服務業佔整體的七成半，當中也涉及到一些博彩業、酒店等等一些大企業的情況。其實對於這麼大規模的企業來講，其實現時非法工作的情況，有什麼具體的細節？我都想勞工局可以詳細的介紹下發生在什麼工種、什麼情況，現時來講，勞工局怎樣去執法，怎樣去遏止這些情況？我都希望就剛才上述的提問，都希望政府可以一一作答。

多謝。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其實梁孫旭議員都非常理解我們自己同事的工作和難點。因為事實上有時候取證真是比較困難，例如你話一些過界的司機又或者非法的司機，事實上，我們需要和政府的部門在例如一些截查等等方面去進行才能成功當場抓獲，才能取證，因為有時一些過職的行為是一瞬間或者很短暫，尤其是在不容易透過去某一個工作點巡查就立即發現。這個其實是增加了……從勞工局的角度去了解 and 偵查這些犯罪行為，所以正如我所講，必須透過和不同部門一起進行有關行動，包括一些突擊的行動。

除了突擊行動之外，我們也加密了很多巡查的行動，所以剛剛梁孫旭議員，其實我也很想能夠取得你所講的數字，讓我們分析一下，因為剛剛你所講的幾千的數字，我同事交給我的數字和你有一些出入。因為我們手上的數字，我簡單從我數字講講，我們 2015 年—2018 年在這一些聯合巡查和一個獨立巡查加上合共巡查的數字，這個同事剛剛交給我，2015 年我們進行了 171 次的聯合巡查，2016 年進行了 227 次，2017 年進行了 249 次，2018 年進行了 341 次，其實看到從 2015 年開始，我們的聯合巡查加獨立巡查，合共巡查有 341 次，由 171 到 341，多了一倍，我相信你的數據一定有依據，但是可能大家看的位不一樣。我希望能夠取得數字，作為有關的分析。我請吳局長講一下有關取證的問題。

唔該。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吳惠嫻：多謝。

其實剛才司長也提及到關於我們一些截查車輛行動的時候，確實有一些難度存在，也要有與治安警察局有一個很緊密的配合才能可以做到一個巡查。其實在另外一個方面，我也想講一下。譬如在建築行業，其實我們在建築行業層層分判，在取證方面會有一定的難度，為了可以有效做一些監管，其實從 2016 年開始，我們主動去工地做一些預先的一個搜查的行動，會要求總承建商提供那個地盤所有分盤商的名單，我們盡早掌握那個地盤所有的一些出糧情況和層層分判情況，希望可以有助監管和取證。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還是想跟進一下，現行法律在附加處罰的執行，因為剛剛政府的回應，我覺得有一些問題。現時在法律上面，我們講的非法工作其實包括三種不同的情況：一個是黑工，這個是出入境法律去管理，譬如我們的僱員法其實主要在管過界和過職的情況。我不會完全話是不是因為僱主不是很清楚這個位置，員工過界原來是違法。我估計在法律宣傳上，你們多做一些，我也不排除真是有這種情況，但是過職、過界並不一定是這種情況，譬如我請回來是廚師，他開車出去送貨，我想不會有一個僱主覺得我請一個樓面廚師，然後他幫我去做送貨司機，這個

是不覺意過界。這些情況，我覺得作為政府應該要看實際的情況，然後執行一個附加處罰。譬如其它數據，我剛剛講的數據太多，我不去講其他事情，純粹講 32 條第一款的違反，他是講什麼情況，是那個僱主不持有聘用許可而請僱員這些過界的情況，其實不是僱主不知道，而是他刻意違法。2011 年有 21 個違法數字，你們執行附加處罰 18 個，正如剛剛區議員所講，我不相信這 18 個都是嚴重之後就全部不嚴重了，但到 2012 年，42 個違法執行 7 個，2013 後至 2018 年每年有 36 個、64 個、94 個、123 個、128 個、86 個，每年都是幾十個，甚至超過一百個違法數字，但是從 2013 之後至 2018 年，政府就違反第 32 條第一款附加處罰只有一宗，即是話加起來幾百個違法個案，全部都是僱主沒有聘用許可請人或者請一些沒有聘用許可的僱員，在這種違法的情況之下，你附加處罰只有一宗。其實我覺得解釋不到你剛才所講的嚴重性那些，我覺得將來其實在執行上面，是不是對於這些情況，你應該要執行附加處罰，只是幅度及……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李靜儀議員提出的問題。

正如剛才同事所講，我們考慮行為人的過錯，例如是不是重犯，故意程度，以及是不是引致一些嚴重事故，還有數量是不是比較大，有否對他人造成嚴重的影響等等方面去考慮這個加重懲罰的情況。事實上，我們也都在這個標準上，我們不斷的檢討，也是為什麼聽取社會意見的時候，我們覺得需要在法律上面更加清晰哪一些程序我們需要寫得清清楚楚，讓同事有更加清晰的法律依據在進行一些加重懲罰的進行來更好的判斷他們的工作。但是我也可以這麼講，其實同事們作出這些附加處罰這方面的決定的時候，其實他們也是根據有關的一套規則去進行有關的工作。或者看一下吳局長這方面對我的答案有沒有什麼補充？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吳惠嫻：就李靜儀所提出的問題，其實正如剛才也有多次回應，其實我們根據現時的法律規定，應該是剛才所講，考慮一些當中具體情節的因素，之前也有講到，可能過去的一些具體個案我們目前是未有拿出來去做一個逐步的分析，但是這個也是一個……我相信也是一個很好的話題，將來我們也會很好地去研究和分析一些個案的情況，但是無論是怎樣也好，其實法律上面的一些附加處罰的科處確實需要考慮不同個案的一個調查的情節，當然我們都對於一些正如剛才李議員提及的，我們看見一些故意而不是誤墮法網的情

況，我們都要嚴肅處理，我們是絕對認同。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跟進剛才所提出非法導遊這個新事物的時候，政府剛才的答覆是不是可以明確說明，經過這麼多宗的投訴和與旅遊局聯合處理，到現在還沒有一宗正式能夠檢控或者處罰的個案出現，所有的個案就算申報也是調查當中，是不是這個意思呢？要搞清楚。

第二就是如果這麼困難執法，理由在哪裡？對於相關工作的界定不清楚，很難去決定執法，抑或取證非常困難，很難拿到確實的資料，因而不能執法，搞清楚現在的狀況，這個只是一個具體的例子。除了非法導遊，當然還有各種行業都可能存在過界或者黑工。過去甚至在建築業的時候，黑工情況非常嚴重的時候，很多工友都要求政府來巡地盤完全沒有用，來之前，那些黑工都已經躲起來、走光了，要求怎樣呢？要求政府要與舉報人合作，舉報人知道內情什麼時候有黑工在那裡，和政府清清楚楚，什麼時候巡查連同舉報人在指定時間地點，幫政府處理這些問題，包括地盤也如此，甚至很多比較上難取證的那些，是不是政府應該也同時與舉報人合作這方面來考慮加強取證的效率？如果不是的話，只是靠政府官員去截查，譬如在街上看到一些例如非法導遊，究竟應該打電話給旅遊局還是勞工局？打了之後是哪個部門能夠立即去現場處理，還是不是，只是記錄下來，將來有機會的時候再派員去相同地點巡查，究竟是怎樣？這些與舉報人之間的合作有效的執行究竟……

主席：請政府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吳國昌議員提出的問題。其實事實上，你舉報的非法導遊或者一些我們所謂其他隱性比較強的非法工作，確實在取證來講是非常不容易。但是我想只能夠做幾樣事情，第一就是話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合作要快速，要認真去對每一個舉報的個案進行有關的工作，我想這個很重要。另外都可能要加強宣傳，讓社會了解到原來這方面來講是損害了我們本地勞動力權益，這些工作是一個非法工作，因此加強他們去舉報這方面的意願。過往來講，其實勞工局每次做這些剛剛所講的非法導遊也好等等方面，其實是和旅遊局共同的一些聯合行動去進行有關的工作，但是剛剛也和同事了解

過，或者等一下我們補回進行了多少次有關的聯合行動。但是暫時來講，還沒有找到一個這方面非法工作的真實證據出現，所以暫時我們仍然還沒有找到，我們回去之後，讓同事提供一共聯合進行有關非法導遊與旅遊局的次數，讓吳國昌議員去掌握。我想其實我們也都不會因為你打去勞工局快一些，還是旅遊局快一些，我相信旅遊局的同事也好，或者勞工局同事都好，其實都非常重視所有如果違反到、損害到本地勞動力或者本地我們澳門人的就業權益這些個案，所以一收到有關情況的時候，其實勞工局是隨時準備，一定會配合這個旅遊局的有關工作。同一樣的道理，其實包括其它部門他作出有關的要求，我們也都會配合進行有關的工作，這些方面是不會怠慢。

唔該。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司長：

在打擊非法黑工的工作方面，我覺得除了法律的檢討之外，更重要的是要加強執法，但是也都因為有一些非法工作有一定的隱蔽性，所以市民的舉報對於執法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我想問問司長，在目前打擊這個黑工的行動裡面，其實有沒有一個數據，譬如話接獲市民的舉報而採取行動比例其實高不高呢？司長其實剛剛也講到要加強宣傳教育，未來我想問問怎樣會與這個僱員或者僱主去做更多的宣傳，即是你們會怎樣去做，有什麼具體措施推出來去做宣傳教育，讓大家可以更加去遵法守法？希望司長可以回答下。

唔該。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馬志成議員提出的這個問題是非常好的，其實事實上在勞工局除了我們在執法過程中、巡查過程中發現這個問題，其實市民舉報這方面的個案，其實我們應該叫不少，也會因應市民舉報我們進行有關的調查工作。或者請吳局長向大家介紹一下有關的數字。

唔該。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吳惠嫻：就馬志成議員所提及的問題，或者我都講一講。其實我們勞工事務局會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去收集獲悉有沒有一些懷疑存在非法工作的情况，其實在 2018 年，我們共收到 569 宗舉報，當然當中有一些過職、過界或者是自僱的非法工作的情况，其實對於這些舉報，我們勞工事務局會先做一些篩選和分析，譬如究竟是不是我們的局已經有一個能力可以去獨立做一個巡查或者做一個監測？或者有一些地方，正如剛才所講的可能需要和其它部門做一些聯合行動，包括剛剛所講的旅遊局、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等等，我們會看一看譬如他舉報的地點會不會是一些很大的工地、或者是賭場、或者諸如此類，我們會有不同的部署，做完之後，我們再根據我們巡查的情况，如果發現違規我們會按照程序和法律規定做一個處罰的後續工作。

其實在過去 2018 年的時候，我們自己收了舉報之後，有一些剛才所講的，可能轉介和其他部門一起聯合行動，有些我們自己獨立行動。我們自己獨立行動的話，其實我們在 2018 年也行動了 276 次，而與其它部門也有其它聯合的巡查的一個次數。剛才司長也都提到，其實我們 2015 年—2018 年期間，我們的巡查次數是多了一倍的情况，所以每一宗的市民的一些舉報和投訴，我們都會很認真處理，當然是要舉報者如果他所提供的資訊是更具體或者更詳細的話，我們會相對去巡查的時候，成效會相對比較容易一些，但是也都一些舉報者可能他所舉報的情况只是一些不是太具備條件的話，我們也會透過其他方法，譬如也試過去一些實地預先的監察工作看看究竟我們有沒有具備條件進行進一步的打擊行動？所以會因應不同舉報人提供的不同資料情况，我們會做一些情况的分析和部署。

多謝。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唔該主席，多謝司長。

各位同事：

剛才同事問到，梁司長也提及到一個問題，將來會考慮增加行政處罰，對於屢犯的問題會加重一個處罰。其實有關當局有沒有參考香港，其實現在香港僱用黑工最高罰款是 35 萬元的規定。另外其實對於一些緩刑，會不會考慮不適用於緩刑或者罰金的刑罰方式去進行？因為現在階段很多一些緩刑的問題，變成了很多時候沒有一個阻嚇性，我相信大部分議員都提

到阻嚇性的問題。

第二個想問的問題其實一般市民也問到，以及剛剛我們也議員提到，一個過界的問題。根據《聘用外地僱員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第六項，僱主安排僱員在非指定地點工作，以及第三十二條第五款第二項所指，外地僱員為僱主以外其他人提供工作裡面，其實大家都提到以往家傭是很容易過界。其實如果這裡大家考慮檢討這個法例的時候，如何注意到這個問題，對於過界這個概念是不是可以更加清晰、更加去表述清楚？如果不是，其實除了一些僱主之外，可能我們家傭裡面，我們也容易過界。到時候如果真是處罰起來，我相信都會有很多問題產生。這裡看一下司長那邊是怎樣去考慮將來修改的情况？

唔該。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很多謝胡祖杰議員提出的問題。正如剛剛我都講過了，其實過職、過界等等這方面來講，其實很容易有機會是一些誤墮法網，可能一不小心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其實那個懲罰是不是一下子就到剛才所講那些橫向比較臨近地區這方面的金額，我覺得這方面要慎重，但是我們對於那個上限是要調升，增加那個阻嚇作用，我覺得是有需要的。至於牽涉到緩刑，以及李靜儀議員提到的刑罰問題等等，我想請法務局同事作這方面的解釋，好嗎？請法務局的同事。

唔該。

法務局法律推廣及公共關係代廳長戴冰：多謝司長。

其實現在聘用黑工的僱主是根據那個 6/2004 號的法律第十六條的僱用罪去處罰，是有兩年的徒刑，如果是屢犯就是兩年到八年的徒刑。對於這些犯罪，法院具體科處處罰的時候會根據《刑法典》的第四十一條和第六十五條規定，按照犯罪人的罪過和他預防犯罪的需要在法定的刑罰那個限度，即一個月至兩年之間定一個具體的徒刑期間。根據那個《刑法典》的第四十四條規定，對於那個具體科處不超過六個月的徒刑是可以用罰金去替代。另外，根據那個《刑法典》第四十八條規定在考慮行為人的那個人格、生活的狀況、犯罪前後的行為和犯罪情節，在認為監禁不足以威脅和適當的情况下是可以科處緩

刑，即不超過三年的徒刑是可以給一個緩刑。在司法實務上，通常初犯的時候通常會給一個緩刑和罰金替代。而現在的刑法的規定，三年以下的徒刑都是允許判處緩刑和科處罰金。參照現在司法實踐，一般的初犯者都會被判緩刑。因此，如果有關的規定是進行修改，就是涉及對整體刑事那個制度方面的修改，那個牽涉是很大，需要一些慎重的研究。

主席：陳華強議員。

陳華強：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大家下午好。

在這個辯題上面，我有幾個問題想和司長去探討一下。第一個就是關於那個屢犯的問題。屢犯，剛剛法務局同事解釋了，在刑罰那方面，其實罰則已經是二至八年，但是剛才司長講在非法工作的規章，即是過界勞工也都會加重罰則。我想第一個問題了解一下司長到時想怎樣去處理？第二個問題就是話在那個屢犯的數字，我不知道司長方面或者勞工局方面，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數字，現在的屢犯其實算不算嚴重，在業界裡面？可能很多我們一直以來沿用葡國的刑事政策，基本上，初犯都會比較輕，去到屢犯的時候，他們會比較嚴重的處理。我相信這個非法工作那裡也是沿用這個規則去引用。變相如果那個情況不是特別嚴重的話，檢討的時候就會適當考慮這個到底去到多重，因為現在刑事那裡已經去到兩至八年，第一個是問題我想和司長探討。

第二個想和司長探討的問題，就是剛才林玉鳳議員其實已經有提及到，就話那個分類的問題。其實現階段來講，剛才胡議員提到，家傭是最容易過界，為什麼呢？第一個就是分類，她工作地點怎樣去處理的問題。當時有一個最嚴重的，家傭去了我自己有兩個家，報了地址，報了第二個地址都可能涉及過界。這些情況，我們將來在檢討的時候是不是應該檢討清楚，什麼情況才是過界，那個定義怎樣在法律上規定。

我想和司長探討這兩個問題。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陳華強議員提及的問題。有

關那個屢犯的情況，我們從行政法規、行政處罰的角度考慮問題，我們覺得如果你犯第一次是罰這麼多，犯第二次也是罰這麼多，犯第三次還是罰這麼多，我覺得這方面的某程度上那個阻嚇作用就不夠。我們覺得如果你有屢犯，我們應該在這方面要加大懲罰手段，令他們不敢去屢犯。這個肯定是我們需要去做的工作。但是當然，我們的度是多少，是要聽取社會的意見，這個必須要去做，這個是第一點。

在關於那個分類等等這方面的問題，事實上，其實我們勞工局會和不同的社團，包括商會也好、社會服務社團也好，其實也會不斷舉辦一些解釋會，特別是如果他申請某一些工作崗位的時候，他怎樣去分類，他這個分類是否符合他有關業界的運作，而且是不會墮入自己填錯或者填得不好，而變成一個過界的情況出現。這些其實都會不斷的和有關的業界做溝通，讓他們在申請的過程之中，準確作出有關的申請，以便他們不會跌入犯法的情況。或者有關屢犯的數字，我想請吳局長向大家介紹一下。

唔該。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吳惠嫻：剛才就屢犯的那個問題，或者我想補充說明一下。其實現時在現行勞動範疇的法律法規裡面也有很多地方有一個行政違法行為的一個屢犯的規定，但是在《聘用外地僱員法》恰恰是沒有這條規定，所以我們在做一個研究分析的時候，認為應該對於一些屢次都有一個違法的時候要增加相關的規定。其實在行政違法行為裡面，如果要增加屢犯的一個處罰規定的時候，其實同樣要遵守我們第 52/99/M 號法令第六條的規定的原則，所以我們好似《勞工關係法》，屢犯的就規定罰款的下限提高三分之一，目前我們經常看到屢犯的一個考慮都會考慮下限提高四分一的規定，相信都會從這個方向做一些分析和建議。

唔該。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主席：

我補充一下議員關心的一個數字，我和大家講一下。2018 年，我們和旅遊局聯合行動了 18 次，但是沒有一次發現有非法工作的情況或者所謂的非導遊這方面的情況，未能夠發現到。

唔該。

主席：柳智毅議員。

唔該。

柳智毅：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司長：

現在已經完成第一個部分。現在進行第二個部分，是議員之間的辯論。第二個部分要重新報名，議員的發言每一次不超過十分鐘，總的時間不可以超過二十分鐘。如果司長有什麼要回應，請你舉手示意，我就讓你回應，但是最多只有十分鐘。現在進入第二個部分。

聽了很久，快一個小時，我覺得確實在這個遏止黑工、過界和過職以及過職司機的方面，在執法的過程裡面，確實是存在一些困難，我亦都認同政府是可以考慮去增加一些刑罰，但是增加刑罰是透過完善的法律是不是可以從源頭去遏止黑工？正如李靜儀議員的標題，辯論的議題，從法制的完善，從根源去遏止，是不是可以遏止得到？我覺得是非常困難，可以我是覺得比較有效打擊得到。你提高刑罰可能比較有可能打擊得到黑工，更加重要的是我覺得政府在打擊黑工執法的過程中，同時要增加一些教育、宣傳、推廣這些法律的政策措施。尤其是我也聽到有一些商界的朋友提出來，有些含糊，有時候過界、過職的時候，有些含糊。有時候定義方面，怎樣是過界，什麼時候過職？有時候僱主在這方面，究竟是過界、過職，邊界方面可能還有些含糊。希望政府在執法的時候也可以重視一下，或者增加宣傳推廣教育方面，兼顧並重這樣去做，可能這樣效果會更好。我今天的發言提問到這裡。

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今天這個辯論上面叫做近期以來首次這麼清晰聽到政府的一個態度，就是話至少在《聘用外地僱員法》會有一個提升罰則或者是作出修法的一個回應。因為前期我們去問很多次政府，政府一直以來的態度都比較多是開放態度、聆聽意見這一類。今天算是到 2019 年第三季可能會看到一些文本在社協機制，甚至乎公開諮詢做討論，所以我也想表達對於一些未來會修法的意見。

多謝主席。

當然，剛才譬如司長在回應同事的時候都有講到現在可能有一些關於怎樣才算是過職、過界，會不會有一些踩界、誤墮法網的情況。我相信這個不會完全沒有，將來在……甚至乎我們在《聘用外地僱員法》，在提升罰則的同時，我們檢討法律實施到現在，2010 年到 2019 年，八、九年的時間，實踐上面有沒有有一些很容易令僱主踩界不小心跌入去呢？我覺得在理順法律上這一次需要去跟進。但是問題就是我們一直以來從概念上，不講實際操作上有哪些個案將來政府可以提出，以往僱主踩界大多數會出現什麼情況，你做一些 Q&A 放在網上讓大家去看一下，也是可以。但是從概念上，我想非法工作至少到今天為止，在澳門，應該大家都肯定明白，他是一個違法的情況，是應該有後果和作出處罰。我想從概念上這個是應該要清晰的。不是話因為法律上有一些不清晰的地方，有很多人誤墮法網，於是我們好像變成可以接納非法工作，我想這個概念是應該清楚。

主席：請梁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我很贊成柳智毅議員提出的問題。其實事實上是需要多點支撐去做好這方面的工作。首先正如所講的，在法律上的完善，將有關的行政處罰也好，等等這方面要去提升它。在法律上面要更加清晰，讓我們自己的同事能夠更好執法，同時讓市民更好守法。

第二點就是要加強我們的執法力度。加強與不同部門這方面的工作的協調，也是鼓勵更多的市民，如果發現到有不法行為的時候，進行有關的舉報。

第三點就是如何了解到非法行為等等，怎樣去舉報？我想就是剛剛所講，怎樣透過一些法律上面的普法宣導，讓社會了解到這些人的行為是損害到我們本地人的就業的權益，因此是他需要進行有關的舉報，我想這幾方面是需要三合一去做有關的工作。亦都多謝柳智毅議員這個提示。

而在這個議題，不是話今天辯論，也不是因為近期不幸的有一個女大學生因為交通意外撞死，涉及司機是過界，所以社會才去吵。其實從超過十年前，我們一直以來都在講澳門在關於黑工或者過職、過界處罰上是過輕的，阻嚇力不足，當時還

是前任的勞工局局長的時候，很多年前，勞工局做過這方面的研究，也有一些報告出了，甚至乎我是參與過當年 2008，還是 2009 年的勞工局做過一些針對勞工界和商界雙方做的內部諮詢會，我是參與過。當時前任局長在 2009 年受公開訪問的時候，已經透露政府會就打擊黑工做單行立法，而且建議加重罰金。這裡不是講過職、過界、踩界的情況，很明顯是黑工，肯定那個人連澳門工作證件都沒有，會做單行立法。例如提出了幾個舉措，譬如話是不是不可以緩刑、加重罰金？而且當時政府已經探討一個問題，就是現行的 6/2004 裡面，儘管他根據《刑法典》，可能法官可以處以罰金代刑的做法，但是由於他當中的罰金是沒有最低罰金額，所以根據《刑法典》的最低罰金額，有可能法官處以的罰款其實會相對過輕。它不同於可能現在的道路交通法或者一些法律規定，就算你不處以徒刑或者可以緩刑也好，其實最後的罰金是有最低罰金額，日罰金額或者是屢犯的情況會很清晰，但是現行的 6/2004 是沒有寫清楚。於是乎會出現什麼情況呢？勞工局你們 2017 年的報告是最新的，處罰的數字，涉及黑工的處罰是 255 人，這些不是踩界，同樣強調，是黑工，255 人次處罰，涉及到一百二十幾萬的處罰金額，都是罰款五千元。可能比你們行政處罰罰八千多元還要輕，所以將來是不是針對黑工法會不會有一些單行立法？清晰返譬如黑工，什麼情況為之是過界，什麼情況是過職？它的處罰大概整套制度是怎樣去做？會不會還有這個做法？我相信是政府需要在未來修法的過程中做出研究。

但是無論如何，前任局長帶領勞工局做了一系列的時候，他 2009 年接受訪問說明單行立法的草案基本完成，而且之後可能會做一些討論再交給上級部門，已經完成草案，最後發生什麼事情？當然他裡面的建議是不是每一項都可行或者社會是不是共識，其實是沒有進行到正式討論階段。但是至少，當年提出說聘用每名黑工每日至少罰兩千元。因為那個階段、那個年代是加重處罰到這樣程度。當年為什麼會這麼講呢？前任勞工局局長講的一個例子我很認同，勞工局他們在研究的時候，現在譬如在建築業是重災區來的，平均聘用一個正式本地僱員或者外地僱員大約是五百日薪，但是黑工一般只有兩百日薪。請十個黑工，你請他十天，二十天，一個月，他節省下來的或者賺取的利潤相當豐厚，但是它的處罰金額可能真是罰三、兩千元、五千元。其實這個處罰金額到這麼多年來，基本沒有怎樣調整過，所以在這樣的過程裡面，當其時提出一個加重罰金的幅度是比較高的，但是未正式討論發生什麼事情。那次內部討論就是商界反對，離場，於是整個方案停止，至此沒有討論過，這個是我親身在勞工局現場聽，內部諮詢發生的事情，我明白社會上面對於非法工作，從勞工局

界、社會或者商界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我覺得有些情況，作為政府的態度是不是一件事遇到反對，停下來一段時間，然後不再處理呢？這個是我不知道在任官員或者同事可能當年未必有參加這件事，但是作為勞工局，當年我是經歷這件事。至到 2012 年的時候，社會再吵政府在打擊非法工作上面沒有決心，於是乎政府就成立一個叫杜絕非法工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去探討有效方案。

同一時間，其實到現在 2019 年，政府是沒有就這個跨部門小組有任何的正式報告去提交，我不知道他有沒有提交社協？是沒有公開給社會，但是其實能不能夠政府對於小組的工作成效有什麼具體的方案建議，或者有什麼建議是不可行的，你們的意見能不能夠在未來修法的時候向社會披露一下以證實政府這麼多年以來其實你們正如司長所講，你們沒有放軟手腳，但是你們有難處，能不能夠有一些清晰的解讀？否則其實社會對於政府在這裡的進度是不滿意的，因為往往好像不了了之，成立了一個小組，但是沒有結論的，討論了這麼多年，不可能連什麼罰則調升都不去建議，我覺得這個會是一個問題來的。

歷史的事情講完，放回今天，我覺得我們要具體探討的是這些個案將來我們怎樣將來透過加重罰則去嘗試打擊一下。在幾個方向，一個就是黑工。其實我覺得當年勞工局做這些建議有他一定的可行性。當然，最後如果法務部門他覺得這件事不可行，他應該要出一個正式的說明，向社會說明，原來不得緩刑，你們覺得為什麼不能夠採納？我覺得這個是一個方向，應該要向社會講清楚。

另外，就是要在將來這個出入境的法律，針對打黑，或者打黑單行法律上，要設定聘用黑工按照每名或者每日的日罰金額的最低標準，這個應該要寫清楚，而不是可能去很籠統用《刑法典》很大幅度去處理的時候，其實我覺得罰金就不具備阻嚇力。

再來一個就是現在法律上面《聘用外地僱員法》……還有一個先提一下，剛才副局長講到的一個情況，的而且確，現在在幾個重災區，為什麼會變成重災區，我想罰則過輕、相對於盈利來講微不足道，沒有阻嚇力，這個肯定是主要原因。而另外一個就是取證困難也是當中對你們前線同事的難處。司機，我們曾經拜訪交通事務局……不對，是治安警交通廳，要求他們日常巡查，所有的過程裡面都能跟進以便揭發一些過界、過職的情況。地盤其實同樣是的，剛才副局長講到正如層

層分判的問題，有時候聘請黑工很難舉證去證實哪一個是他的僱主。同一時間，我記得勞工局多年前就已經提出一個叫做規範建築行業裡面或者規範這個承攬層層分判承攬制度的一個規範，其實這個法律好像不見了，為什麼會這樣呢？所有這些法律的規定為什麼沒有辦法做好一個跟進而令加大政府在執法上面的一個工具？所以我想譬如好像在這一系列制度的修訂，其實都應該按時進行。我很擔心好像局長所講的 2019 年第三季度出文本之外，好像現在勞工局所有法律一樣，不知道要等多少年才可以通過。

另外一個就是涉及《聘用外地僱員法》過職、過界的情況，我會認同需要調升相關的罰金，而且等一下我會再想講為什麼我會這麼執著講關於附加處罰的這個問題。因為其實事實上對於一些違法僱主來講，罰金可能對他們來講不是太有阻嚇力，反而執行附加處罰對他們的阻嚇力會更加大。這個我稍後再去說明。

唔該。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關於黑工和過界、過職工作的問題。我們針對我們澳門這個小鎮現有的經濟環境。過去一個階段，我們經濟是急速發展、飆升，來到現在這個階段，當然我們不希望經濟會走下坡、下沉。但是無論如何已經進入一個保質的時期，也就是話當經濟飆升之後去到一個非自己當初所想象的規模的情況之下，怎樣令到他希望能夠維持這個規模和素質並且保持下去。當然，他可能會萎縮一些也未定，但是也希望不會萎縮太多，能夠保持素質，我會覺得其實在高速發展之下應該進入一個保質期。在保質期的時候，我會覺得無論你是資產階級還是無產階級都好，如果你想這個小鎮繼續在一國兩制制度生存下去，都需要有一方面有矛盾的地方，另一方面也要有合作的地方。舉個例子就是如果一個鋪頭、一個企業專門用一些黑工和過界的勞工來減低成本。對誰有好處，當然是對他自己可能很有好處，受害的其實不單單是工人，這個正常工人工作條件因此受到壓抑，這個是一方面；但是另外一方面，同業的行家其實也是受害，都是被一個用特別手段來降低成本的人搶走生意，很清楚是這樣的一個環境。我希望無論是勞資雙方都要理解這種情況，這個不是單純是勞資雙方非黑即白的衝突問題，而是我們怎樣去保持好我們認為合理合法的方式去經營。如果違反了合法合理的方式去經營，不單單是傷害了一個階級的利益，也是傷害了一個產業一個企業的利益。

舉個例子，現在新興的非法導遊，非法導遊他損害了什麼利益？可能你就話最多損害了那些本地導遊，本地導遊的人數也不多，遊行人也不多，可以不害怕你，你可以這樣想。但是另外一方面不是單純講傷害了哪一群利益的問題，而是話非法導遊導致的後果，我們的旅遊本身的素質不能夠提高，或者甚至乎擾亂、下降、衝擊社區等等導致居民和遊客的衝突增加，這些情況是令我們經濟質素下滑的問題，怎樣去解決呢？我會覺得法律當然是其中一種手段，在適當時間，調整法律去提高一些處罰方式當然是對的。而事實上很久沒有做到，這個絕對是應該的。

第二方面就是處理這件事情，首先就是如果我們真是關心澳門。無論你是資方還是勞方，希望大家試一下從一個保障這個小鎮的產業的素質的這方面去考慮這個問題，而不是單純一個階級鬥爭那個方式去考慮問題的時候，希望大家可以處理好。

第三就是話政府當然絕對有責任去執法。但是同時我會覺得不是將所有責任只是政府一個承擔，而是話其實是各方面無論我們的工會的勞方的團體，甚至到我們資方的團體、資方的企業。其實大家都希望醒覺有一定的社會責任，如果你願意維持這個小鎮的素質的話，都應該在這方面與政府合作，怎樣共同溝通資訊來去保障好，避免這些非法的不合理的一種運作方式，如果這種非法不合理的運作方式可能由於一個條例上面或者工種上面的規範不清晰導致到一些人誤墮禁區，及早澄清，很清楚，根據以往已經收集到這麼多案例，盡可能澄清一些因為各種灰色地帶，令到個別人不清楚誤墮法網，這些當然要補救，而不是任由灰色地帶繼續混下去，這個當然是事實。但是同一時期，我們真是發現無論是勞方，或者是資方，或者任何一個人發現到一些是違法的、不合理的工作安排的時候，不單單是需要通知政府負責的部門，亦都如果自己有資源有條件，都希望能夠與政府合作，但是這個是需要政府去主動。政府要主動提供一些方式、一些機制，如果你真是願意不只是講一聲給政府聽，還有就是必要的時候，政府需要拿資料的時候，要具體行動取得資料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和你合作？如果你自願提供資訊給政府。很清楚，一個地盤的工人“眼白白”看著我工作的地盤，晚上有黑工，這時候你能夠向政府舉報和與政府保持一個緊密聯繫的話可能就能夠幫政府很快清理地盤。

但是當然，我們也知道會有一個矛盾，譬如你在那個地盤工作，你又向政府舉報地盤老闆或者其中一些判頭的話，你自

己的工作有沒有影響？這些是具體的利益衝突，所以我過去一直覺得要考慮，如果這些舉報黑工或者是過界工作者的一些自願提供資料的舉報人，但是他自己不方便長期與政府在這方面聯繫的話，可不可以政府容許有個機制，就是這些人士可以向政府表明他可以委託一個他信任的議員，或者信任工會代表，或者信任的一個團體的代表也好，他自己說明我信任，我會提供資料給他，我不方便自己與政府長期聯繫。但是這個無論是議員或者工會代表或者團體代表，可以與他保持一個溝通，就算你採取行動的時間，透過他也可以聯絡到我，可以溝通，用這種方式就是能夠幫助大家。

第一就是話官民合作去處理一些違法的事情，而不是只靠政府收到資料之後，但是資料不清不楚，走出去巡查，巡查 18 次，沒有一次可以抓到人，到現在為止，很清楚。在這個情況之下，但是問題就是政府官員當然他有責任，但是政府官員不等於他就是各個行業的專家，有很多東西每一行知道自己本行熟悉本行內情的人就會知道哪些地方的關鍵位可以拿到證據，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就需要內行或者熟悉這件事的人去保持聯繫、提供資料，包括在採取實際巡查行動的時候，他都適時來到提供當下的資料，這樣就可以更容易辦事，這種機制覺得需要建立起來。當然，這個機制不不等於話我們要抓到人，也即是話不是你舉報的話，政府和你合作，就抓到人為止，一定要保持公平公正的原則，絕對不可以不能受到舉報單方面影響作出判斷，這個當然這個是事實。但是這個合作收集資料的機制，我覺得是需要的，在這個機制基礎上面，我覺得當然需要政府主動宣傳，宣傳好怎樣去處理這些非法工作的問題。我覺得政府將來在宣傳的角度，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不要單純是從勞資矛盾這方面去考慮，而是多一些向回我們的資產階級，亦都告訴他們聽？如果有你們的同業專門用這些古靈精怪的手段賺錢，其實是在損害緊你的利益，除非你學他做這些古靈精怪的事情，大家鬥衰。我們想不想我們城市產業這樣衰，大家鬥衰下去，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希望大家能夠無論在宣傳、互相溝通之下，鞏固好這個信息。

我們這個小鎮人口不多，能夠長期一方面有機制去保障這個問題，一方面是政府不斷去宣傳這個信息，與大家各方面各個階級去溝通的話。我相信我們有可能有一個社會的共識，大家無論哪個階級都好，都願意用這個方向來到保障我們城市的素質，當然有一些企業就話如果我不需要這些古靈精怪的手段，我很難經營下去。如果出現這種底線，如果他是本地長期經營的中小型企業，政府要掌握資料，如果他不出手段都經營不下去的時候，是不是我們政府應該譬如在低薪補貼資助等等

的機制下面，如果覺得他值得維持下去的時候，怎樣去支持我們的中小型企業可以持續生存，是用這種策略去考慮，而不是因為這樣放鬆對打擊黑工。當然，我絕對不是話這些企業請黑工，絕對不是這個意思，只不過是話我們希望有一個這樣的共識，以及在立法、執法的機制上是不是很好的建立一個與舉報者持續合作搜證的這樣的機制，才能夠是有效一發現有黑工的時候有更大機率可以舉證，而不是巡來巡去都巡不到。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司長話會堅守崗位，守住崗位之餘，還要做事情，我剛才問這個個案，其實是幫很多市民問，因為政府一直都沒有回音，自從三月份之後都沒有再有回音。剛才你們說了處罰的結果之後，很多人都很不滿，我照引述“澳門真是一個違法的天堂了，兩萬元一條人命，兩年現金分享就沒有了……”，當然我要強調不妨礙肇事司機的刑事和其他法律責任，當然這些是市民的情緒，需要給司長知道，所以我為什麼話司長要做事情，其實你的任期內，我也要坦誠去講，在勞工的問題上面是做得很不足的，其他我沒有什麼意見和評論。但是在勞動政策上面，你可以自己講一下，這五年，就快五年，你究竟有哪些講了真的做到呢？包括講一些勞工的立法、修法的事情。我自己覺得，難聽的講一句，有時政府不見棺材不流眼淚，有時候看見棺材都不流眼淚。其實剛剛司長講有一個工作時間去修改外僱法，今天聽到也是一件好事，但是這個修法的工作時間表，是不是真是要等到有致命的車禍之後才會有的呢？

因為很清楚的。在去年你們發表今年度的施政報告和之前的施政辯論都從來沒有聽講過，你們會有一些這樣的做法。而那個時間點，客觀上面就是在發生這麼大事件之後，但是我想講就是司長也很清楚，這件事也不是澳門第一次，有聘請這些非法的司機發生致命的車禍，之前也舉過例子，開運油車，送貨員，外僱來的，跟著開車撞死一個踩單車的伯伯，有一個就是開客貨車在斑馬線撞傷一個市民，其實我想講這一個就是我對司長在勞工政策上面一些評價客觀的依據，就是你不做事，不出事不做事，出事了也未必做。現在講的這個工作時間表，其實雖然現在是議員的互相辯論，但是也不妨礙官員可以等一下發言，可不可以具體講一下你們的構思？究竟在修改外僱法上面，剛才所講的三大重點，提升罰款、加入屢犯和一

些加重情節，究竟你們初步有些什麼構思？如果不是，我覺得今天這個辯論是一個好機會，給在議會上無論商界好、勞工界也好、其他界別的議員都可以就現在政府的初步構思給意見，雖然仔細深入還需要再等未來幾個月，讓社協和公眾去做諮詢，所以這個是一個重點來的。

而另外就是關於那個放軟手腳的問題。其實至少我個人從沒有質疑前線人員去做執法，因為剛才議員也好、司長也好，你講的那些數字，譬如舉個例子，你剛才講去年 341 次巡查，平均一年每天一個巡查，其實這個密度是不低的，但是不止市民會洩氣，前線執法人員也會洩氣。我辛辛苦苦巡查回來，罪證確鑿，好像剛才所講的個案，也是這樣的結果。我不是質疑前線人員因為洩氣所以不做事，但是問題是不論前面做的多辛苦，你背後的制度就是你司長牽頭去做這些法律改革，這些法律滯後的問題。你們不去改動的話，其實怎樣做都沒有用。

剛才講到附加處罰那裡，其實也想……因為我剛才很仔細聽司長講到一句話就是相信勞工事務局的同事在附加處罰方面有一套規則，我想知道究竟這套規則是什麼？即我們現在所有人都是看 21/2009 的外僱法裡面第三十三條講的，簡單來講就是這個附加處罰是政府的裁量權來的，怎樣行使這個裁量權呢？相信在這個法律上面是完全看不見的，剛才司長講的一套規則是不是在勞工局的內部是有一套的指引或者一些規定，有些什麼指標是給他們參考？遇到一些個別的個案的時候，參考哪一些指標、準則去考慮做這個附加處罰？如果……剛才我看見副局長搖頭，不知道是不是沒有呢？如果沒有，是不是應該建立呢？我們不可以再等待，因為你講今年的第三季度才會提交文本，但是據司長的往績，今年第三季修法就肯定不會在你這一屆的任內完成，至少在未完成這個修法之前，可不可以制定這些這樣的指引在內部給他們參考一下？因為你的裁量權是可以行使，但是法律上沒有規定你怎樣行使這個裁量權，現在市民和議員質疑的是政府在行使裁量權的時候放軟手腳。講放軟手腳不是話你巡查力度，而是話你在執行這些附加處罰上面放軟手腳。

今天也可以講一講，因為在準備這一次辯論的時候，不知道政府會有這一個修法的傾向，但是也想講一講，或者也很歡迎其他同事，特別是商界的議員同事可以發表一下你們的意見，因為這一個是一個公開的平台，如果有不同意見或者反對的意見，在這裡最好有一個辯論的機會，而事實上，我相信暫時聽到發言的包括官員、司長和議員都沒有人反對要加這個行

政處罰的罰款，如果有人反對，可以歡迎大家提出。但是我想重新提一下就是 2009 年，當時立這個外僱法的時候，當時的委員會的意見書其實是提到設立處罰制度是為了有阻嚇作用，特別是這句話，要能夠借此抵消違法者從違法行為中所可取得的經濟利益，這個我就視它為其中一個立法的原意。十年過去了，人生有多少個十年，現在十年已經過去了。剛剛講五千到一萬好，一萬到兩萬也好，是不是真是能夠達到這個原意，抵消這些老闆請這些非法工作得到的工作效益。舉個例子就是現在請一個黑工也好，過職、過界的司機，他薪水與一般的本地人合法的司機相差多遠呢？然後也不知道他聘請了多久？這次這一宗也是講這個個案，這次如果不是發生了這件事，一樣沒有人知道，所以現在這個罰金、這個罰款的阻嚇力明顯就是助長了老闆以身試法。特別是……不用講中小企業可能有很多怨言在請外僱那裡，財宏勢力大的一些集團、一些企業，包括這一次的一些賭廳，兩萬元能否抵消他請這兩個非法工作的僱員得到的經濟利益呢？我相信照常理司長也會同意是沒有辦法有阻嚇，我想這個就是這個問題。如果我們繼續去助長這些非法的工作的話，其實他不單單影響居民的飯碗。因為很多人都會反駁，澳門的失業率這麼低，是因為這麼多你們所講、勞工局所講的非法工作這麼多，失業率不一樣是這麼低，不用害怕。飯碗是可以保住。但是問題在與他拉低了整個本地人的議價能力和整個市場的薪水。這個就是牽連甚廣，所以我這部分的發言主要是一些原則上的問題。都再重複一次，這一節的辯論沒有妨礙官員可以回答問題，希望司長如果覺得可以回答到，有資料可以回答到的，都很歡迎一陣間可以補充多一些資料給我們議員。

唔該主席。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隨著澳門整體經濟的迅速發展，是吸引了眾多的外來人士來澳門，其中一部分的外來人士逾期逗留在澳門從事違法的黑工工作，對澳門的社會和治安帶來了隱患。社會各界對黑工問題，都是長期感到困擾，當然政府是必須要正視黑工的問題，保障我們本地僱員的權益。

在過去，政府為了探討有效的打擊非法工作的方案，專門

成立了杜絕違法工作跨部門工作小組，剛剛司長也有介紹過，但是效果真是沒有達到預期的目的。面對坊間的強烈的訴求以及日益複雜的非法工作的狀況，政府是應該落實更有效的新政策、新措施，以杜絕非法工作的違規情況的不斷發生，完善打擊黑工的法律，加強阻嚇力度，規範澳門各行各業公平發展。對於黑工現時屢禁不止的現象，當局有否分析過為什麼會不斷有黑工？希望政府有充分的數據去分析黑工問題的嚴重，導致本地人對外地僱員有抵觸的情緒。

但是中小企業，一直以來都抱怨人力資源短缺，正如剛剛我們議員也講，事實上中小企業真是請人很困難，長遠來講，必須要制定合理和積極的人力資源政策，哪一個行業需要本地人才，應該是主動去培養，以絕對保障本地人就業的權益作為優先政策去考量，支持本地人的發展，現時本澳是朝著多元化的趨勢發展的，不只是一個單一的結構，職業的吸引力是上升的，當局應當通過有效的途徑讓未來本地的升學和一個海外留學生、留學本澳的畢業生，預見我們本澳未來發展的前景，以提升本澳的競爭力及填補人力的空缺。

多謝。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關於今天這個辯論，就是對於過界、過職司機，包括遏止黑工，其實這些工作亂象。其實本人也很支持政府現在講的提高罰金的上限、對屢犯、加重情節這些做一個相應的修法，其實這個本人是表示支持的。其實通過今天這個辯論，我想講講一些其實現時我們澳門現實的問題。現實的問題就是我們澳門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近期還有一些叫做創意美食之都，其實我們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創意美食之都，其實我們也要有世界級的接待能力。或者是博企、中小企業，其實大家都要做到一個國際化的程度。國際化的程度，我們希望這個博彩業騰飛，稅收增加，我們有這個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包括這個創意美食之都之後，其實我們也希望我們居民的這個就業，提高他們就業環境，包括提高他們的收入，在這方面其實也是才能令我們澳門居民可以分享這個經濟起飛的紅利。

其實問題就是在這裡，我們共同全社會去推進這樣東西，政府包括業界包括我們全澳門的市民、立法會、中小企業，其實都要朝著這幾個方面去共同推動。共同推動之外，我

想和司長拿一些數字，就是我們這五年來，其實我們推動這個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包括我們博企有這個這麼亮麗的數字，我們澳門有這麼多行業，我們在行業分類裡面包括申請外僱的這些企業裡面，他們的申請數字，即這五年來每一年的數字，或者每一個月的數字，然後做一個行業的分類。哪一個行業是申請最多，做完這些數字之後，我們才知道我們要究竟推動這個發展的過程之中，我們哪些職業的缺口最多，我們職位的缺口是多少，就再去我們究竟要輸入多少外勞的額度，哪些職位是輸入外勞額，哪些是留給培育我們澳門居民？他們在分享紅利的時候，這些職位我們是一定留給我們澳門居民去就業的，才能達到我們經濟起飛的時候，我們居民才可以分很多的紅利。

另外這些數字，我們也可以分析到其實我們每個行業，有些行業是每年逐年增長的數字增長得很快，我們也不可能無止境放開這個外勞，我們就要調整究竟我們的行業發展，哪些行業是適應我們澳門的發展。有這些數字，大數據分析的數字之後，我們對於政府一些行業的過界、過職的違法的巡查，其實也都有針對性。有些行業真是申請的時候，可能要申請一大批，政府有沒有和這些僱員去講，或者這個企業主和僱員申請的時候有沒有講，你這個行業僅僅是做接電話，文書、電腦都不需要你做，僅僅是要接電話。其實這些細緻的分類的時候，那些僱員知不知道？清不清楚？如果真是這個企業主要這個僱員過界去做一些他不是申請進來的職業的時候，政府也要給一個他們良好的投訴機制，這個投訴機制是要政府去保護。因為如果僱員去投訴我不做了，會直接影響到他的工作，他換工作或者怎樣，有這個灰色地帶。如果有這個投訴機制，對於他們僱員的就業保障，例如可能你是做這個資料分析，今天企業主話你要開車送貨、做一些其它事情、送一些文件是不可以，我就是過界了。但是這個是有一個良好的投訴機制給那個僱員向政府的一些部門去投訴。我如果這樣去過界就是不能的，是不可行的，但是政府也要保障他就業的權利。在這方面，我想政府就可以做到一個很良好的互動。如果這個企業經常被人投訴，對於他的外勞額，對於企業的信用，對於他企業的這個品牌或者他們的聲譽，其實是受損的。對於他再申請一些政府的支持，或者他的外勞名額其實也是受到一定的影響，我想在這幾方面宣傳，對於僱員的宣傳、教育，或者是一些投訴機制保障，或者對於企業的這些申請外勞的方式，其實可以做到一個良好的互動，令這些過界、過職的司機可以做到有效的打擊。

多謝。

主席：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主席、司長、各位同事：

其實勞工問題，在我自己來講，我覺得改善了很多，在法規上和以前相差很遠了，譬如你話黑工司機，很多人追問的問題。其實黑工司機到底你查了有多少個會請黑工司機。我相信在座識很多朋友都不敢請黑工司機，沒有必要的。你問心你識多少朋友，舉例出來有多少會請黑工司機，所以這樣東西，某一些有，當然有，全世界什麼都有人做，殺人放火都有人去，代價而已。他開車的代價不是很高。所以我認為做老闆，他不會冒險，貪平幾千元去找個司機。

好像你話建築工人政府批得太多，政府批得多。社會發展，在澳門以前的二十萬人，現在到四十萬勞工。我們每年外勞加起來差不多四十萬，三十多萬人。我們本地人學生畢業每年四千人，但是這四千人 90%都能夠找到有就業機會。其實澳門本地人就不是很缺乏就業機會，但是現在往往是多數勞資雙方一定有對立。特別中小企業就很清楚記得。中小企業開小餐廳，你不讓他請本地外勞，他根本承受不來。你話過界，講開過界勞工。我就想講一個笑話，譬如一對父子，他們在隔壁住，買了一個單位，父子分開住，然後他請一個工人去隔壁是不是過界呢，為兒子服務？可能兒子娶了媳婦，這樣事情就讓人頭疼，你一個澳門人的負擔，不是三個人負擔一個工人，或者兩個人負擔一個工人。所以我覺得這些事情，政府與大家要多一些溝通，勞工界要將很多你們需要的意見給政府，讓政府給你做一些法規。

好像罰錢那些的事情，司機罰錢，你就罰重一點。你提意見政府，沒有問題。我覺得如果你為了司機違法的，這個人你怎樣懲罰都可以了。我相信澳門不是好像……譬如我們每一次立法會開會，都是勞方和資方，勞方的要求很多，但是勞方回答資方的人就不會回答很多，根本就沒有回答。你話克扣外勞、克扣工資，不給足夠……資方也要承受，你根本沒辦法不做這樣事情。勞工可以調轉過來，我很久之前講過，其實我們就業社會，我們現在是自由社會，或者共產主義社會各儘所勞，我們不是，我們憑借我們自己的能力，我們喜歡就做，那個老闆衰我不喜歡就不做，也可以，你不可以話他請我多少錢，不喜歡這樣。你不可以規範講每個人都一樣的方法對你，自己的父親對自己的子女，有些話他不理我的，只理那個，所以我覺得這些事情在社會是可以做，但是正如剛剛兩個議員，鄭安庭議員講的，也是要大家互相協調。

在澳門勞工的問題就不是那麼嚴重，我覺得沒有發生這麼嚴重，但是講出來的話就是肯定很多。我覺得勞工處是做得很盡責，我自己知道，我工作了這麼長時間，不說百分之百，百分之八十、九十都是盡責，不會做一些偷雞摸狗的事情。偶爾可能會有一些錯漏，不是刻意做錯一件事。所以我覺得現在澳門的生活水平這樣，完全不給外勞入境，特別司機，你們知道這麼困難，真是每個人想請司機都請不到，你們去年去勞工處找司機，你們找到幾個司機，都找不到。登記報紙，賣幾天的報紙，看一輪還是沒有。這個就是面對困難，很多工種要去賣報紙，但是賣完報紙還是沒有人來，有人來講都是天與地。以及還有一件事情，我可以不客氣講，澳門人由於生活的太富裕，他們不是在乎你的……工資要多，還要輕鬆，我想不是很多這樣的工作去找這種人，澳門現在有多少人失業，根本失業率就很低，所以勞工的問題就應該不是很大，但是你們在勞方，亦都應該為勞方爭取多些利益，這個是正常的。如果你們認為資方做得不好，現在就應該講出來，要求什麼，列張紙，大家傾搆就沒事情了，就可以妥善去解決的辦法。

多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各位同事：

我想跟進一下，因為政府剛剛回答了已經在準備一個修法的工作。我有幾點想重申，我想第一個今天這個辯論，李靜儀議員提出這個辯論，很大原因是基於我們所講的三月份丞仔那個交通意外。因為這個交通意外，我想社會上就會看到過往我們想的過界、過職司機的這些問題是影響了一個叫本地勞工的權益，但其實這一次意外我們會看到影響是大一些的。因為我們所講的過職司機我覺得真是要重罰，這個這一個牽涉道路安全的問題。理論上來講，一個職業的司機你是應該要有我們叫做相關的一個培訓，職業司機的培訓。如果你沒有這個培訓，你就做一個職業車司機的工作，這個不僅僅是過界、過職的問題，他的而且確是一個公共安全的問題。但是同一時間也想重申一樣事情，因為我接觸的一些個案裡面，我也發覺，這個真實有發生。我話真實發生是因為我是陪著那個僱主去和勞工局開會的時候我才發覺，原來他不知道澳門的清潔工，地毯是一個種類，高空工作是一個種類，然後有很多不同的工種，你申請進來的時候你填不對是會有問題。到那一刻我才知道，清潔工是要這麼分，我以為清潔工就是清潔工，高空工作是一種、地毯是一種、地盤是一種，全部都分類，譬如這種這

樣的工種分類。我剛剛想向司長拿一個資料，我想知道這一類他不是因為一個職業技能範圍而出現，而是一種我們叫職業技能水平而出現的一種過職、過界其實究竟多嗎？我認同李靜儀議員所講，如果明明請回來是廚師，你去做司機，這樣是不對的。因為範圍完全不一樣，但是我看到另一個個案，如果他請回來是叫髮型助理，但是他不可以做髮型師的工作，我覺得這件事會有一個問題。因為那個工種本身就是做一個髮型，如果技能水平是一個差異的話，這些其實是怎樣處理呢？我不知道過往有沒有？這樣的個案多不多？

我覺得政府接下來去檢討我們要首先基於保障本地勞工的就業，本身現在那個法律的相關的刑罰、懲罰已經是沒有阻嚇力，我想大家都已經同意了我們要加大，同一時間，我覺得有一些影響到公共安全，其實我們亦都要去加重，但是在這些加重修法的過程裡面，我覺得政府也要需要一並檢討，究竟我們現在這些輸入外勞勞工這種的職業分類，其實有沒有一個問題，因為講的誤墮法網，有一個部分我們是可以宣傳教育工作去處理，給時間給中小企業去了解。但是同一時間，本身那個分類究竟會不會有一個問題，或者那個分類本身會令一個實作層面上面有一個很大的誘因。譬如剛剛我所講髮型助理他會不會有一個很大的誘因，學師半年之後，他也會想剪一些頭髮試試，譬如這些也是一個問題。我想這裡還有很多勞動市場裡面一些很細緻執行上面的問題，是需要我們一開始就已經包括我所講要透過統計，譬如這些是不是其實也要查究竟是怎樣？譬如我們說如果只是技能水平差異，其實我們怎樣去處理，這種究竟算不算是劃入一個我們叫過職、過界的範圍，我其實是想政府可以透過一個過往的監控數字去查清。

另外，如果講的過職司機，因為我看見那個交通意外發生之後，我連續幾天都看見其實警方在氹仔橋頭，也就是我們講西灣大橋橋頭每天都抓那些我們俗稱的賭場車，每天都在查車，查了很多天，其實我不是很清楚勞工局這邊知不知道他們查車的成效？應該也有兩個星期，他們經常去查，以前沒有看見，所以我覺得就是譬如這些其實在警方要加大那個執法，我想他們還有一個機會，所以看回來今天這個，如果我們想將來可以既保障本地工人也肯定各行業可以發展，同一時間我們也要很肯定任何過職、過界工作不能夠對社會更大層面有影響，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很仔細看回包括我們現在那種工作的分工，我始終認為種類可以分，但是水平過職、過界的我們要去看。

唔該晒。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就今天這個辯論，很老實地講，這個辯論的空間並不是很多，事實上，我相信這個辯題裡面講到透過完善法制，根源上遏止黑工、過界及過職等非法工作亂象，基本上在議會裡面，至少沒有人公開提出反對，因為這個事實是一個大家都會認同。甚至剛才一開場，司長也都講了，政府正在檢討這一方面的問題，可能在今年第三季度會有一個文本出到來。問題就是話為什麼有議員的同事提出這個議題，因為事實上，社會上的而且確這種黑工、過界和過職的情況，的確是很嚴重。我想政府除了加重處罰，在這方面考慮之外，其實應該要有一個檢討，檢討什麼呢？為什麼我們在今時今日，基本上差不多整個輸入外勞已經全部打開方便之門，剛才講到我們在澳門來講，有接近四十萬的勞動人口，其中有接近十九萬是外勞，這樣的數量，十八萬多、十九萬外勞，其實數量是非常大，說明政府已經基本上大開綠燈的情況之下，為什麼還有這麼多黑工、過職、過界，這個問題我覺得需要認真去檢討。因為如果不是的話，我們在追法律、追這些事情，其實根源問題沒有解決，根源不是處罰，而是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問題，如果現在問題是的确出現這樣大量的這麼嚴重的問題的時候，只是加重處罰，又是否可行呢？似乎未必可行。因為處罰，你處罰多重都好，關鍵地方就是話我執法上面是否可以執行到？如果執法是不行，你查黑工，查來查去都沒有成果，查來查去，巡查 18 次，多少次，都是抓不到人，你多重處罰都沒有用。

除了要加重處罰這個考慮之外，也都是為什麼要加強執法，是有效的執法，而不是數量的執法，數量，每次問“我每年有多少千次執法，每天平均十幾次執法”，但是執法沒有成效就沒有意思，浪費人力，也沒有成效，也根本不能發揮阻嚇作用的時候，我覺得這個是更加重要去檢討，究竟怎樣才是有效執法？剛才我同事吳國昌議員也講了很多，譬如怎樣去有合作機制，去有效掌握情報，來到去抓到黑工，抓到這些問題。因為始終無論是黑工也好，過界也好，過職也好，一定程度上是有人受損害，受損害的人會有一個通暢的舉報機制，令政府掌握這些資訊的時候，令政府有效執法，我覺得是需要這個整個社會去檢討，究竟有什麼辦法令這方面執法有效？這個是第一。

第二就是關於加重處罰的問題，我們其實聽剛才講政府是有意加重處罰，但是去到第三季度會出文本，其實我相信有些同事是會洩氣。因為能出文本到真的可以立法可能是一個很遙遠的距離，特別如果這一個加重處罰去到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如果政府是好像過去，無論社保也好，其他的勞動法律修訂也好，政府立場開放，你們勞資雙方打，打十年都打不完。所以我覺得既然現在政府已經感覺到，因為如果政府不覺得有需要加重處罰，政府不會考慮這個檢討，不會把這個文本提出。如果當真是去到做這些諮詢的時候，特別是去到社協的時候，我想政府應該有立場，不要再拖延下去。司長堅守崗位才有可能的，堅守崗位在任期內將這個法案正式納入這個立法程序，如果不是，相信司長再堅守多一屆司長才有機會把法案擺出來，就不是這麼好。當然我不是反對司長再堅守多一屆，但是問題是現階段來講，我們希望既然這個處罰，政府認為有需要的時候，我認為是要加快真的去做。我們現在經常感覺一件事，很明顯政府對一些社會問題，你話他們有沒有感應，是有感應的，但是他們反應的很慢。剛才我的同事，蘇嘉豪議員講的“不見棺材不流眼淚”，我就不講得這麼衰，但是起碼一件事，作為政府，這個政府的官員都是來自澳門的社會，其實澳門的社會發生什麼事情，官員也好，政府也好，其實是可以感應到，知道的，就是不要等到事情惡化才去處理。有事情發生就要應該及時去考慮，及時去處理，果斷一點。

剛才講那個非法導遊的問題，其實現在這個事情社會已經沸沸揚揚，但是似乎政府沒有拿出辦法的去處理。反正我們有機制去投訴，我們怎樣去處罰，怎樣去做呢？我們有機制去做，但是實際上這個機制可能是無效，如果是這樣的時候，我覺得有問題的時候，我們再考慮盡快去作出處理，這個也是體現一個政府的管治能力。如果不是，往往永遠讓別人感覺政府的管治能力很低，永遠慢別人幾拍。到時候再磨磨蹭蹭提出一些措施出來，那些措施又是不可行。這樣的時候，澳門特區政府就很難樹立一個比較好的管治形象，在我的角度來講，一個就是怎樣去加強執法，第二個就是加強執罰，怎樣加強步伐。我覺得這個是需要政府去加緊一些。

主席：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午安！

各位同事：

回歸以來，在特區政府推動之下，做了一系列打擊黑工、過界和過職這些非法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規都陸續出了台，清晰界定了非法工作的活動，並訂定相應的罰則，之後政府又成立一些杜絕非法工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搭建了多部門聯合探討打擊非法工作的有效方案的平台。

另一方面，在執法的層面，我得到的數字就是過去 2015 年—2018 年四年期間，勞工局獨自或者聯同治安警察局巡查的次數是逐年增加，總共查獲各類非法工作者也有兩千多個，查獲相關違法的僱主應該有一千八百多，這些工作是有成效，大家應該有目共睹，勞工局是做了很多工作。我想在這裡打擊非法工作的問題上，政府應該是有決心，而且是堅定的，行動也是有力的。不過大家都講過，很多都是很隱蔽的，這些非法工作都是很隱蔽的，所以打擊非法工作的這些活動，確實是一個長期的、艱巨的、複雜的任務來的，而且非法工作的問題是具有一些社會的危害性。不僅僅是衝擊本地就業市場，侵犯本地居民的就業權益，也會對社會的公共安全、治安構成一些潛在的隱患。因此，本人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加強相關的工作的執法力度，以遏止一些非法現象的滋生。在這裡我也想就這個問題，提出兩點個人的看法與大家交流一下：

第一個，打擊非法工作活動，一定要在尊重刑事政策的取向的前提下進行。刑法的體系是一個具有內在統一性的整體來的，背後是有一套刑事的政策貫穿著，這套刑事政策決定了每一個犯罪在法律的體系當中的位置。正如《刑法典》第四十條所講，科處刑罰和保安處分是旨在保護法益和使行為人重返社會，讓我們社會重新納入去。

第二，任何情況之下，刑罰是不可以超越罪過的程度。所以每一種犯罪對社會的危害性有多大，該受什麼程度上的懲罰都是由刑事政策去引領安排。好像目前的聘用黑工的行為，他的定罪量刑的標準是刑事政策指引下面訂定出來，所以我們在想，打擊非法工作的問題上，我們應該首先做的是什麼，尊重這套刑事政策，並進而透過嚴格的執法去實現這套刑事政策所追求的公平正義。正如第 58/95/M 號法令中提及到的，相對於法律抽象的定出的刑罰的幅度，更為重要的是能夠迅速以有效的偵查給法院即時作出回應下作出制裁，以便彌補受法律保護的法益所遭受的侵犯和使社會感到安心。這個是第一點想和大

家交流的。

第二點，也想講講，鑒於打擊非法工作的活動的任務是很艱巨，本人認為需要進一步加強執法的力度，包括增加巡查執法的頻率和地點，嚴格依法懲處違法活動，以及追究違法僱主時，依法提高附加處罰的適用率，從而多管齊下，樹立對非法工作活動絕不姑息，零容忍的嚴肅態度。

本人發言到此。謝謝大家。

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司長、各位官員：

大家下午好！

其實剛剛我們在辯論過程中，很多同事提到，現在澳門失業率是 1.7%，其實在輸入外僱方面，勞工局的政策和做法是比較靈活和全面的。即是話在這樣的情況下，其實我相信大部分的僱主都是奉公守法的，為什麼會覺得……除了有個別工種不可以輸入之外，為什麼有這麼多過界、過職，這麼多非法工作，其實這些問題，我想不單止是困擾社會，其實我想最重要的是中小企業受到很大的困擾。

其實很多的一些申請的工種，剛剛我們同事提到，我們是美食之都，很多餐飲業，甚至很多清潔或者一般基本的社會服務的行業，我們劃分的可能過於細，有時做起來，有時候老闆也是其中一個工人之一，他兼顧不了那麼多他是否過界。等於一個餐飲業，他的廚師出來拿一疊菜放在顧客桌上，可能已經過界了，跨出廚房可能已經過界了，真是過界了。其實是比較困擾他們。反而對於一定規模的大企業來講，他們要遵守法律來講，相對他們是容易一些。你看見的很多，也可能不存在這些問題，所以其實這個問題反而是困擾了很多的小微企業，所以這個辯題說加重刑罰，通過完善法制。首先話完善法制究竟是一定要嚴刑峻法，還是我們將現在可能不適用於小微企業的很多限制，不是很合理或者不是很合時的限制，可不可以將他們融合，讓他不要人為造成他過界、過職。

其實他本來請回來，想象中只是做這件事，但是填表時填不出這件事，想象中只是請他回來幫忙做這件事，一二三，三

個工種，但可能要請三個人才可以，但是其實他請一個人就可以了，所以話完善法制這方面是不是……首先我們要一個和諧的勞動關係。一個經濟發展，小微企業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組成部分，怎樣能夠幫他們不用犯法又解決實際的困難，又不用勞工局明天去巡查，然後話他犯法。

其實大家也做了很多，不是很有經濟效益的事情，我覺得如果是這方面可以完善了之後，真是有心去犯法的一些僱主，你加重刑罰，大家社會上都非常之贊同，但是現在很多是無意犯法。我只是話加重刑罰，要罰你，我覺得這個對解決問題沒有什麼幫助，所以我覺得現在這個情況下，是不是可以重新去檢視一下我們現在申請外僱的一些要求和界定？是不是可以相對是合理一些，尤其是對小微企業？這個是最大困擾，很多小微企業的僱主其實也反映這個問題，他們也很困擾，他們也很害怕，因為他們也不是有心想犯法，但是你真的查起來他確實是犯法，這個是被逼犯法，但是他沒有辦法不去犯法，所以我覺得這個成為了一個過界、過職的非法工作，當然黑工這個是另外一個回事。

剛才所講的過界、過職這個，我覺得確實在社會上，因為法例的要求和實際的情況和小微企業的經營情況可能不是很匹配造成的一種現象，可能僱主想去做，僱員又覺得他不應該去做，然後很多的矛盾產生了，覺得這個是不是可以先從這方面去解決一些問題。如果這些問題解決了，大家僱主其實也想奉公守法去做生意，不會話故意去違法做生意。之後你再加重刑罰，我覺得這個應該是可以兩條腿走路，先從讓大家去守法、依法，能夠又合法做生意，請到工人，大家生意發展了，經濟好了，大家和諧的工作，這個是最重要的一個我們追求的目標，如果真是有些黑心的僱主是故意犯法，我們加重刑罰也不會是話殃及無辜，這方面希望在這裡，大家可以在完善法制這方面可以多些考慮現在實際上的一些不是很合適的一些情況，先改善了，而不是一直去加重刑罰這方面去著眼。

多謝主席。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承認剛才所講的一個問題，我想因為都聽了很多同事的一些說明之後，我始終希望說回正式的我今天的辯題，包括我們一直以來向政府提出，希望透過加強執法、加重處罰，甚至乎

希望政府嚴格執行附加處罰。其實我們講緊的肯定是針對一些已經在發生，很明顯基於剛剛同事所講的是有豐厚的盈利，他是為了這個豐厚的盈利而去刻意或者有意識地作出聘用黑工、過界、過職的這種情況。我覺得要處理的問題，如果你話踩界的情況很多，政府其實能不能夠真的提出一些數據或者理據。過往其實踩界多數是踩了什麼界，有什麼灰色地帶，我們將來如何理順法律，這個我相信從完善法制的角度也是應該的，但是問題就是我想我們其實更加需要去討論，就是話怎樣有效的去執法或者有效的去阻嚇，其實也是在講緊一些真是在違法的情況，不是在講一些誤墮法網的情況。很多時候，我們會在討論這些問題的時候，都會提到兩組數字。

一組就是澳門失業率很低，又或者是澳門的人力資源不足這些問題。我想在這裡說明一下，為什麼我們一直以來都覺得非法工作這個問題是需要去處理。如果澳門今天是一個外僱都不給輸入，而我們又人力資源極其緊缺，我相信經濟發展會出問題，大家都會承認這個是客觀事實，但是到了這裡，大家都會講自己被迫違法，但是情況似乎不是這樣子，即是我們覺得澳門今天是有正規可以輸入外地僱員的渠道，不單止聘請本地僱員，你還有正規輸入的渠道。也分享一些數字，政府在目前已經批准在澳門工作，其實接近有十九萬的外地僱員，比例絕對是不低的，佔澳門的就業人口絕對不低。十九萬人裡面即使我們就算扣除家傭，這些不是叫企業聘請的生產性僱員，扣除那萬人，我們有十六萬人是在各個企業或者機構在請的外地僱員，有正規的渠道聘請這些人員，他們通過正規的申請，有培訓、買保險、有保障，所有東西是有正規化，澳門的法律是容的，但是我們在這樣的情況下，還會出現有不少比例的黑工。還是強調不是剛剛所講的踩界情況，根據勞工局的報告，其實黑工自僱者過界，或者居民自己，那些外地人的僱員的一些過界的情況，其實比例在數量上也不低。這些很明顯，譬如你去黑工或者自僱者去工作的情況，他已經不是我們所講的是不小心踩界的情況，所以我至少到今天為止，發言的同事，到現在為止，沒有聽到大家會反對將來可能是一些處罰金額上去加大，我希望政府是循著這個方向去做。

至於當然加多少，加到多高的幅度，將來還是有一個諮詢的過程大家可以給意見。我希望政府不要像以前持一個開放的態度，等了很多年都不去作出一個決定。我覺得不是這個方向，我們現在似乎對於整個法律制度上面，這一方面，是應該要去做。只不過是怎樣去做，程度如何，大家也可以諮詢。但是不要到時候再話開放態度，聽社會意見。社會意見似乎我今天都聽到比較一致的，大家都覺得要針對違法的情況加重處罰

似乎不是一個反對的意見。

而另外一個就是為什麼我們有時候會去找黑工，當然，工會是提出很多的意見，或者是不滿，或者是個案。但是其實不是只有僱員受害，對社會的影響是多方面。我們在之前做了一個簽名行動街站，有僱主看見他自己開一些建築公司，他只是開鋪頭，他自己都走過來和我們講，他都覺得現在這些處理是有問題，因為點解呢？我是正規程序去做事，但是現在在他們建築行業有一個他們業界俗稱的自由勞工，其實從來是沒有一個這樣名稱，他們俗稱自由勞工。為什麼要叫自由勞工呢？他自由到他不是澳門人，但是隨便在澳門接生意，自己做生意，還要請黑工一起來做。其實他們行業很普遍，包括裝修，搜證又困難，所以他們是很嚴重的，那個僱主和我們講，我是正規經營，我請本地人，極其量我也是合法申請請一個外僱，我也要有成本，但是我不夠那些黑工價競爭，所依為什麼他會走過來支持覺得政府要執法或者修法就是他說他也不想做一個正規的僱主，但是如果他做正規僱主生存不到，你要我用一個這麼不公平競爭環境，讓黑工價去搶他們的時候，對他們的衝擊也是很大。包括剛剛同事所講的，包括無論是非法導遊也有，包括我們現在講的很多情況，將來很多澳門的行業，我們透過無論本地人或者所有的員工，我們員工認證培訓提升，我們是要行業健康發展，黑工這個問題是需要處理，強調不僅僅是僱員受害，對社會的影響是多元、多方面的。

而另外一個就是我覺得政府在將來除了加高那個罰則或者一些屢犯的條件之外；其實，我始終很希望在附加處罰上面，政府能夠有更清晰，或者執行度更高，其實對於有一些他刻意違法的僱主來講，正正因為罰金很低，即使你話將來我加50%，由五千加到一萬，幅度好像很高，但是其實他聘用黑工或者一些過職、過界的時候，其實他同時產生的一定利潤是相當豐厚的，我見建築業是尤其厲害。你話其它行業是不是有這麼大的差額，我不知道。但是建築行業他們的違法獲利是很高的。但是問題就是對於一些僱主來講，如果他真是違反了法律，你會處以一個可能不批准他外僱額或者減少外僱額的做法，其實對他們的阻嚇力會相對高一些。我很希望這個附加處罰不是一種好像政府可做可不做，甚至乎放到很後的程度才去做。而是話對於一些比較嚴重的違反情況，其實應該要著力去執行，至於執行，減少外僱額，或者不再批准外僱額，你去減少十個還是減少一個，不批准他兩年還是不批准他六個月，其實我覺得程度上就自然可以好像罰金一樣，因應這一個違法的情況的嚴重程度、影響程度，你有一個處罰量的一個幅度，但是不代表你不需要執行附加處罰，所以我希望今天政府回應了

這些不論從修法或者執法角度，都希望能夠加大這方面事情。

另外就是無論對於非法導遊或者剛剛所講的建築行業，其實現在有一些執行是相對隱蔽，我們也會明白前線同事有他們的難處，但是前線同事不是沒有提出過一個解決辦法，無論建築業的層層分判的管理制度，有同事之前就講過，他們建築地盤，你要抓一個黑工不容易，地盤這麼大，他抓到之後，問他證實哪個是僱主，他話不知道，或者哪個環節他要查也很困難，其實相對來講，我相信將來透過一些其它法律制度的完善都是需要作出一個跟進，怎樣去對於打擊黑工或者這個……我的辯題是希望他比較集中說明現有社會上面，不滿我們處罰過低，包括即使黑工他的刑罰上面的量刑可能也是過低。這個是社會上面多年來或者工會多年來的不滿，而政府不是沒有做過研究，不過研究完似乎不了了之，所以希望集中討論這個，但是我會明白的就是話政府在打擊黑工他需要做更多不同的工作，部門之間的合作，也需要有一些新的方法去處理，但是我很希望政府……其實坦白講，司長，我自己覺得不是很大信心，這個任期以內政府承諾了很多一些勞動修法的事，其實很多時候都是彈票為主，我們會覺得你們可能會面對一個難處，其它界別的聲音、社會的不同聲音，你們有你們的難處，但是對於我們來講，承諾的提案時間和一些時間，其實基本上都不可能按時完成，這個就是我們沒有信心的地方。

你現在講的這個黑工法，正如我剛剛所引述 2009 年，勞工局何嘗不是話單行的立法文本已經草擬成功了，但是 2009 到現在 2019 已經十年，那個單行文本當然已經不見了。2012 年那個杜絕違法工作的跨部門小組研究也不見了，連結論都不能清清楚楚提供給社會，只是很多次我們口頭質詢，黃志雄局長可能講幾句《刑法典》怎樣怎樣……但是問題就是我們覺得政府很多這些研究不能不了了之，研究完不可行的要向社會有一個清晰交代，可行的怎樣推進立法，我們很希望第三季出來的文本諮詢，稍後所做的事情能夠按序完成，時間表也要按序完成，而不希望像以往一些大量的勞工立法一樣，拖你十年八載，然後告訴你聽，我們還在進入立法程序，這個進入緊立法程序很多時候都只是一個無底深淵，我都不知道要聽多久才能看見文本來到。我希望政府這次可以認真處理，正如同事所講的不要每次發生了涉及一些黑工的問題的意外，涉及一些死亡的事件，社會出現強烈批評，然後出來回應幾句話。而是話我們實際我想將來很多的討論空間，怎樣去推行這個立法工作順利做好。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

其實僱主聘用非法勞工，莫非幾個原因，一個是貪便宜，一個是貪快。剛才也有同事講是因為無知。其實無論如何都好，解決人力資源的問題，其實我絕對不認同用非法的手段去解決。再者就是剛剛無論……即除了我們勞工界，也有商界，專業界別，甚至官委也贊成怎樣能夠透過有效的提升我們的處罰與罰則去遏止有關的情況。而非法工作大家都會認同的原因，其實除了涉及了我們本地僱員就業權益之外，其實很多時候對於我們的社會安全、食物衛生，或者對於建立公平競爭機制來講，這個意義是非常大的。例如我講一個個案和大家分享一下，幾年前我記得有一宗就是奪命的建築意外事故，就是一名非法的裝修工人由於他沒有配備安全帶，最終在裝修維修的時候掉了下來，這個命沒有了，我們傷心之餘，其實這個相關的……譬如聘用他的僱主，甚至這個大廈的業主，其實來講都是非常的難過。

再者剛剛也有同事講到，譬如非法導遊，其實來講，非法導遊，可能他之前有業界反映，因為曾經都與勞工局反映過，他就回應話勞工局曾經同業界講過，由於非法導遊不屬於僱員的性質，所以不屬於勞工局監管的範疇。當然這個我是不認同的，我相信勞工局未必會認同，但是確實業界有這樣一個聲音。但是其實在過程裡面，他都有講到，其實非法導遊他在實施非法工作過程上面，由於他本身沒有收到專業的培訓，他對澳門的旅遊的知識也都不清不楚，而且安排的一些行程其實來講沒有按照旅遊的法規去做，其實變相來講，當遊客參與這些非法旅遊團的時候，未能夠有一個很好的體驗，而且存在那種食物衛生的問題。例如非法導遊會安排遊客去一些不屬於那個餐場，可能街邊或者垃圾桶旁邊吃個飯盒就算了。其實這些對於我們社會的現象，或者對於遊客體驗，以至我們社會的治理上面，是構成一個負面的影響。

再者，正如剛剛李靜儀員有提過，也有不少的一些企業向我們反映，他們講我們屬於守法的僱主，但是問題來講，現時有一些不守法的僱主聘用黑工、過職、過界的勞工，導致變相來講，由於他聘用的成本低了，變相他合法的成本變成比人家高，形成了他缺乏了一個競爭力，導致可能對一些大型的工程，政府會比較嚴格的監管，但是其實很多時候，由於譬如對

一些小型工程，譬如家具維修或者裝修等等，其實很多時候，都會看到報紙去請人，其實變相來講，這些工程來講，其實由於成本低，聘用黑工的時候，政府想去執法去取證的時候也不容易，變相了這些違法的行為就越來越多，守法的人他的生存空間就越來越小，所以為什麼其實來講，今天在辯論上面，我們會見到其實無論勞、資、政三方，其實大家普遍認同要加大我們的罰則，關鍵來講，認同了，政府也承諾要做，為什麼政府承諾要去做的時候，由於大家具有社會共識的情況之下，為什麼不盡快去處理，為什麼要拖到第三季呢？

再者其實剛才勞工局在介紹對一些特別處罰上面，有他的觀點角度，當然理解來講，可能過去一個情況，現時有一個情況，但是從我們角度來講，覺得現在的罰則確實那麼輕，明明有一些附加處罰的時候，為什麼你不去運用，不去實施？實際上面，在這些法案的條文上面，他沒有規定你有什麼情節可以給人情，有什麼情節其實來講是需要加重，實則上面，你是有權利對於一些過職、過界或者違法的情況，你已經是可以科處處罰，為什麼不去做呢？所以我覺得來講，你必須透過有效的方法去處理。

還有一個就是關於搜證的問題。當然明白的，其實不同的行業可能在搜證的問題上面，那個也不容易的，特別其實最近一些博彩個案向我反映，其實來講，他是公關，公關廳裡面由於政府要進去調查也都不容易。因為要勞工局進入那個娛樂場其實不容易，而且經過不同的步驟才可以進入到去，其實也有人講，當你勞工局、政府執法部門去到現場來講，基本來講他調整了自己工作的崗位，所以難以去執法。問題來講，其實在娛樂場上面來講，我們經常話智慧城市，將來其實不論在哪个行業上面，我們能不能夠很清楚去規定，譬如給一些僱員、僱主，甚至剛才商界也有一些朋友講，可能僱主會強行要求外僱去做一些非他那個工作性質上面的事情，出現了違法。其實那個違法外僱他自己也不想的，其實來講，可不可以在那個確定工作範疇的時候，明確給僱主、給僱員知道，讓他在範疇裡面，避免出現一個違法，要求被迫做違法事情的時候，他可以向當局作出投訴。

再者，其實剛才也有僱主和一些叫做專業界的朋友講到那個涉及到申請外僱的問題，其實我們最近同樣也在接觸到一些關於叫做企業申請外僱的問題。當時來講，我們投訴的時候就話勞工局審批外僱非常慢，你們也不給輸入外勞，希望我們去幫忙，向勞工局求一下情，後來我們去接觸個案的時候，發現什麼呢？也接觸到勞工局相關的同事，他跟我們反映就是由於

這些申請者不符合程序，也不符合他的條件，也沒有按照他的指示來做，變相其實勞工局在法例上來講，他多不符合條件。但是問題是勞工局在審批過程的時候，其實已經做出了一個彈性處理，甚至是一個放寬處理，但是他一個限時的情況之下，都沒有能夠做出改善，變相令這些申請的人士未能可以得到他的審批，得到原有的審批。所以其實從個案上面，我們發現了什麼，有很多僱主對於這些外僱的申請程序，其實可能不熟悉，或者我們可能……當然另一方面，我也是檢討其實是不是政府在宣傳、在普法上面有所不足。我想將來無論我們在宣傳也好，引導也好，或者可能在完善我們的行政程序、申請機制上面，怎樣去完善，這個可能可以解決的到這些申請的問題。但是關鍵是什麼呢？關鍵是我們要守法。

現時來講，這種非法工作的情況既影響了我們就業權益，也令到我們的社會治安以致我們的公平競爭其實出現了很大問題，所以期望政府第一個可以盡快修法，第二個就是希望在修法的過程上面來講，其實不要太多一些從去體諒的字眼，我們應該是必須從一個很清晰具體什麼樣的情況處一個什麼罰則，很具體，出現了彈性的情況，避免出現另外一些灰色的狀況。

剛才司長也講到一些關於數據，我所提供的數據和局方有些許差異，其實我看的數據是來自治安警察局那邊，確實同事在收集有關那個資料時候曾經和我反映過，這些資料和勞工局所公佈的資料是有差異的。第一個為什麼我會用治安警察局的資料，因為每個月他都有獨立的數據的，勞工局只有年度報告，而且看 2017 年的東西，其實現在治安警察局所反映已經是 2019 年三月份的，其實看到他那個資料的更新性是很快的。再者，其實我們會認為譬如現在政府當然有不同的部門，但是我們覺得未來怎樣能夠將這些資料整合，形成一個統計資料，令我們其實在索取資料的時候，能夠可以有一個統一性和準確性，這個也方便社會去了解這些情況，希望能夠政府可以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多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辯論，今天有這個機會是個非常好的機會，我希望可以透過這次辯論的機會共同去商議一些問題，尋求一些共識，特別是各方的一些難處都可以在這裡表達出來，暫時這樣聽，大家對於這個行政違法的罰款的增加，其實沒有人反對，沒有人出聲，我不知道；另一方面就是對刑事那方面有一些出入，有一些議員同事是不認同的。我想作為議員我們聽到很多聲音，有時候我們要幫一些勞工的問題，求助的個案，但是同一時間，我們要一些中小企業的朋友來求助，譬如減少外勞額，因為一些不小心的情況，我們也要幫忙。就是我們做議員，有時候夾在中間，但每一個個案去看的時候要理性判斷去怎樣幫忙。

我想現在這個，剛剛有議員同事提到那些過界、過職。其實來到這一刻，市民仍然有一些誤解，過界、過職有時候混在一起講，或者再簡單講一講我自己的理解，過界就是很簡單，外勞來到本來 A 老闆請你，你來到之後就幫 B 老闆，就是過界。另一方面，如果是過職，就是 A 老闆請你做廚師，你去了幫 A 老闆開車，這個就是過職。我想這個是需要澄清。但是我留意到中小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過往的一些個案就是不小心或者他們形容迫不得已，經常聽到的，但是這部分，其實他們也可以透過現有的制度，譬如做聲明異議、訴願、去行政法院做，成功的也不少。這裡其實有一個救濟的渠道給一些不小心的僱主或者根本就是完全冤枉了他，其實也可以得到一些救濟。

但是另一方面有一些就不是不小心，是明知道而故犯，這些其實就是我們要加重的行政違法處罰的那個目的、目標的對象來的。因為其實有一些不是不小心，舉一些例子，過去貨車業界的朋友講請一個文職，然後來開貨車，又或者開貨車的要去做寫字樓的工作。這些不會不小心，開著貨車不小心走到辦公室，不小心做事，這個是不可能，沒有理由，所以這個就是一個重點。所以針對提高刑罰，提高那個罰則，不是刑罰，那個問題其實就我的理解是議員也有提案的權利，這部分我在這裡透露一下，我自己也和我的同事在草擬這個修改外僱法，因為我們不斷嘗試，雖然不是專業人士，但是我們希望嘗試用更多議員的提案權。

暫時我們在初步那個研究和資料上面看到，有四個方向。其中一個就是在不修法的情況下，就是勞工局內部自己制定一些指引去規定什麼情況之下可以參照去做這個附加處罰；而第二個方向就是加重這個行政處罰的罰款，我自己看到現在我這個初步的文本，十至二十倍，即是現在這樣的金

額；另外就是第三個也是修法，不過就是加入輕微違反的一些處罰，例如一些罰金的制度，特別對於一些大型的企業來講，我想這個阻嚇力可能會更高；第四個方向也就是可以在刑事方面的處罰，怎樣和現在聘用黑工上面去拉近，但是這四個方向不是完全採納在我自己的提案上面。而第二個方向就是加重罰款那部分就是我這個提案初步的一個看法。而稍後也會儘我作為議員的一個有限的資源，也會書面給社協、給司長、給各位議員做一個書面的諮詢，給大家一個意見。這個就是我們非常有限之下，我們等不及，等到頸都長了，政府話第三季才出這個文本，不知道是什麼文本，法案文本還是諮詢文本都不知道，我們希望做一些，也都希望在這個過程裡面，和政府方面可以有機會聊一聊，究竟具體是怎樣做？這部分我覺得是一個關鍵。

最後，主席我想講一下。關於這個請黑工或者請非法工作，我不是站在勞方、資方的角度去想這個問題，當然如果要講到……有議員同事講到，我很仔細聽的，就是：“不違法都沒有辦法”。其實這個講法是幾危險，不違法都沒有辦法，這個我覺得是比較危險的講法，但是這句話的背後也隱含了一些想法，根源就是現在這個經濟的產業結構其實造成了這個問題。這個其實就是其中博彩業發展的一個副作用來的，我們的博企或者大企業其實在人力資源上面，其實吸了很多的人力資源，特別是本地人去了博企，但是這個也是在於僱員來講，又是人之常情，人往高處，每個人都想往高的人工、好的保障。誰去幫中小企業工作？我覺得就傾完這麼多之後，除了加重，每個人都會講，但是問題就是在這部分，政府就是在這屆也好，下一屆也好，往後也好，都要去面對這個問題，這個博彩業發展帶來的一個副作用，在人力資源上面，真是吸乾了中小企業，所以這個問題，希望未來誰做特首都好，也要解決這個……都不是解決，是去正視這個問題，嘗試一些想法去幫助中小企業在請人方面的困難。

唔該主席。

主席：龐川議員。

龐川：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其實剛剛大家都討論了很多關於黑工、打擊黑工的問題，我相信大家在這個方面，整個社會也都有共識，就是我們

都希望消除這個黑工的情況。但是亦都有議員同事提出，一個兩難的情況。一方面就是我們勞工同事、勞工界 **compliant** 太多工人、太多外勞佔了我們的工作機會，可能拉低了我們的工作報酬。另外，中小企業，我身邊的很多中小企業朋友都和我 **compliant**，我真是請不到人，怎麼辦？我們有沒有想過就是你與其花這麼多時間、這麼多精力打擊這些所謂的黑工情況。我們設想一下，我們未來如果澳門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還有沒有黑工的問題，還有沒有人覺得外勞不夠或者太多的問題？未來我們所有的澳門人都是在做緊我們中層或者高層的工作，做緊我們專業人士，做緊我們企業主，基層的工作我們全部請我們外面的人，這樣會不會好？大家在不同 **job market** 工作，這樣就不會有衝突，可能也有人講，假設我們勝任不到這些工作怎麼辦？我們回到我們大學持續進修或者在我們基層做一些事情，政府通過相對本地市民的福利保障這個角度去保護他們的利益，這樣和我們外勞之間就沒有根本的利益衝突的情況之下，一方面，我們本地的人也有足夠好的工作或者足夠好的福利保障；另外一方面，我們中小企業也都可以有充足的外勞的輸入來工作，大家都在不同的 **job market** 工作，就沒有競爭，這樣會不會更好？我就提出這個想法，試一下我們可不可以換個思路，未來我們澳門可不可以往這個方向發展呢？

多謝大家。

主席：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主席、司長、各位同事：

我都是一個大家作為一個討論而已，其實每個議員，特別剛剛龐川議員講的是好事情，他講的這個問題，如果社會實行得到，就是列寧共產主義了，就是什麼都不用爭、不用吵，每個人都有工作做了。其次，剛剛李靜儀講得很好，很多勞工，其實貪便宜貪快，有些老闆實在是遇到這個困境，譬如做裝修，他接了這個工作是這麼多錢，原本兩個月、三個月要完成，但是差十天做不完，他真是要找人來頂檔，又請不到，你怎麼辦呢？唯有找個黑工頂檔，先完成這個工作，我們是不是每一件事都有一個客觀條件呢？讓他知道是受到這樣的困難才可以這樣，其實你們應該要做中小企業勞工法，逢是多少錢的公司、多少人的公司，請人一定要給的，這樣就沒什麼爭拗了。大企業、博企就不用你講了，它沒 100% 也有 90% 安分守己，如果這樣的話，澳門就很正常的發展。我有件事想問，我不懂的，就是如果我在澳門居住，是澳門人但不是永久居民，我開車撞到人，是不是很犯法呢？譬如如果不只是這些

人，譬如全世界去美國、去加拿大開車，個個沒有駕照，有時候撞死了人也有，是不是這些人是特別？其實這些人在澳門是很少，如果你每一樣事情都將這些事情擴大，這個不可以進入，那個不可以進入，最後你自己也沒有門口進入了。所以我覺得這些問題要容忍或者不是真是很刻意去做出來的事，我們就一定要去對那樣事情去取締他。還有就是李靜儀講的最好，剛剛罰錢的工人因為你請黑工回來，你賺了很多錢，如果由今天開始，抓到黑工，那個老闆請了多久，原本你計算工資多少，你就罰多少出來，就沒事情，我想不會有人請黑工了，這個真是很好的建議。

多謝。

主席：司長有沒有事情要補充？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主席：

首先很感謝前後有十二位立法議員在辯論過程中各自提出他們自己的看法，根據有關的規則，雖然我可以回應，但是我亦都不會全面回應。但是總體來講，原則上和跟大家分享，我聆聽大家辯論之後的一些看法，今天的討論，大家在不同的社會崗位，大家就著不同的社會角度談這個問題。當然大家的內容可能會有差異，但是肯定的，我相信有一個大家共同點就是大家都覺得是需要守法，我想這個是很重要，尤其是對於一些怎樣能夠在現行的法律法規完善和在加大執法力度這個情形之下，對本地居民的就業權益的保障這方面，大家是注重的，這個我們可以看得非常清楚，尤其是大家對於非法工作裡面，尤其是黑工這方面，大家覺得這方面，其實我們是應該要加大這方面有關的處罰，以及加大這方面的一些宣傳及一些執法力度，這個同事們也會去掌握。

我想講就是話雖然每次談論到勞資的問題的時候，大家都會有不同的角度，但是我也堅信澳門是有良心老闆，也有理性僱員，澳門是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特區政府也會繼續做好自己應該肩負的工作，根據有關的法律法規進行有關的工作，當然也會有時候有些由於法律訂定的時間，它當時的社會客觀環境和今天的社會發展到現在的這個情況是有差異，因此是需要與時俱進將有關的法律法規作出有關的完善，這個也是有需要做好這方面的工作，所以我和同事在這方面回去，聆聽大家意見之後，會好好研究大家的一些建議和意見。

但是有幾點，我想提一下，就是千萬不要見怪，可能未必

每個議員提的問題，我都回答到，鄭安庭議員提及到有沒有這方面的例如行業申請數字，會有的，甚至勞工局都可以給你不同行業的這些求職的一些數字，因為我們去做輸入外勞的這些研判的時候，其實這兩個數字，我們會作為很重要的參考資料去研判我們應不應該批准有關的外勞。例如大家談及到過界、過職的問題，甚至乎是不是有需要很嚴格，其實在這一屆特區政府，我們勞工局分別和不同的商會定期或者不定期會議，讓他們了解怎樣申請外勞是更加符合有關的法律法規，例如一些不需要綁自己太死的崗位，而都是從事相同或者類似的崗位，我們覺得是需要統一到一起。因為我見過，例如講一個例子，例如日本餐廳，一個日本餐廳的一些例子就是申請的廚師，他申請到很細緻，Tempura 廚師、魚生廚師、拉麵廚師等等。因此他這樣填下去，可能他這麼多技巧都掌握，他本身的工作崗位也不是想著只讓他做拉麵，或者只是做魚生，可能就是因為這樣填進去就會產生問題。這些其實勞工局會和他解釋，其實你有一個統稱，你需要多少位這樣廚師，我們根據你聘用本地僱員，以及看回有沒有求職的需要等等方面來做，這方面的工作其實會和有關的部門去溝通。但是為什麼有些我們是不容許他改變，除非他是已經報給勞工局，做了這方面的情況，而且調整了。例如剛剛所講的可能是做一些助理，但是可能他在做師傅的工作，但是因為我在做助理的時候，同事們研判他是申請這個外勞的時候，他給這個工資是否一個助理工資的水平，如果他用這個助理的名義，用了這個工資的水平申

請，然後進來沒有多久，他馬上做了師傅，但是沒有任何調整的情形之下，沒有任何通知的情形之下，我自己自行去改變崗位，做了師傅的工作，某程度就會違反了我們所講的對本地勞動力不足的補充，也都違反了當初我們批准給他的這個條件。所以其實我講這個例子，希望大家明白同事們在這方面執法的時候有這些考慮，但是鑒於大家剛才提一個問題，我覺得我們可以將來在聆聽社會意見及包括立法議員的意見的時候，特別有一點就是黑工和過界、過職是不是有需要做一樣這樣處罰的程度等等，是否需要呢？因為剛剛我們所講的加重程序，我們考慮到他故意、損害等等這方面，是不是需要有不同程度的一些罰則？這個我們覺得這方面我們回去可以作出有關的研究。在這方面，我想沒有什麼補充了，最後的補充就是話我想指出蘇嘉豪議員提出議員會夾在中間，其實有時候勞工局也是夾在中間。

多謝。

主席：好，以立法會的名義多謝梁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今天的議程已經完成，宣佈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